

戰後臺灣古物與古蹟保存的早期實踐及其干擾 (1948-1972)

黃翔瑜¹

摘要

戰後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策略，一直在古物及古蹟兩條保存軸線分別演化。1956年以降，政府為了積極發展觀光，謀求外匯收益，制定了一系列性的觀光政策。又1966年以降，揭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大旗。這一連串重大政策的內容均涵攝古物及古蹟兩大保存標的，並將其包裝成觀光商品，透過這些商品的古趣風味，進而創造出國家外匯上的收益。

在古物的保護層面上，這反映在戰後公立博物館制度的整備過程。觀察1960年代以降，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及臺灣省立博物館的古物保存作為中，不難發現其保存制度各有分殊，分別扮演著國家古物保存之專業分工，讓戰後不同來源性質的古物有其安身立命之所。

但古蹟的保存層面上，卻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風貌。面對這旋地而起的觀光政策，首揭戰後的古蹟整容風潮，致全臺重要古蹟無不披靡，其中有不少被賦予新意、整容拉皮，或被偷梁換柱、甚釀致坍塌，這些所謂的修復作為均引發考古、建築及美術等專家學者的撻伐批判。

由此可見，1956年推動的觀光政策，繼之1966年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造就了古物及古蹟殊途的保存策略，而形成如天壤一般的命運。

關鍵詞：古物、古蹟、觀光政策、博物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文化資產

前言

1945年10月起，臺灣成為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治理的新領地。然而，最具

戲劇性轉折的是，戰後臺灣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治理上，似乎呈現出一種類似「內捲化」(involution)的倒退現象²(王福明譯，2010：53-54；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

¹ E-mail: hyhuang@drnh.gov.tw

² 所謂的「內捲化」即是指：「一種社會或文化模式在某一發展階段達到一種確定的形式後，便停滯不前或無法轉化為另一種高級模式的現象」。請參見王福明譯，Duara, P. 原著，《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53-54。查日治時期的臺

編，1930：1-2、3；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1931：1-231；王泰升，2012：169）。然而，這種倒退的現象，似乎意味著戰後的民國政府挹注再多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為，仍無法彰顯所欲保存之效能及價值，以至於醞釀 1970 年代的古蹟保存運動。臺灣這塊土地在戰後文化資產保存的淪喪，不僅是戰前的日本「殖民」政府曾經施行過比「民國」政府具進步性、前瞻性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外，更是戰後初期民國政府毫無覺知之保存治理使然，其只知一味望眼中原之華夏正統，卻失於腳下立錐的在地體察。

何以說 1923 年 1 月 1 日，形式上已在臺施行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是一部具進步及前瞻的現代文化法制呢？先就該法的保存內涵論，是法的保存標的，除史蹟、名勝等人造紀念物之

外，也及於自然界動、植、礦物之屬。因此，是法所彰顯的深刻意義及體現的保存價值，不啻符合當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在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所揭之自然及文化遺產的定義與價值³ (晁華山，2004：2-3)。再考察過去的歷史文獻，亦不難瞭解當 1923 年 1 月起，臺灣全島已形式劃歸日本帝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⁴ (臺灣總督府編，《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一)》，年代不詳：134；臺灣總督府編，《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二)》，年代不詳：93-95；王泰升，2015：29) 的施行法域後，惟欠缺臺灣總督府臨門一腳的正式公告，這早於 1931 年 6 月公布施行的民國《古物保存法》(以

灣自 1923 年 1 月起，開始適用日本帝國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後也展開全島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1930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以飭令第 27 號公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正式在臺施行，同年 9 月 21 日，再以「府令第 35 號」公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於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以「訓令 73 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投規章》，以補充相關保存分類、登錄格式、登載事項及標識形式等行政措施。隨後，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也發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要目》。1930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即公布本島各州廳之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調查，總計 257 件；又 1931 年 11 月 9 日，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又公布全島各州廳調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共計 323 件。當年的殖民政府如此快速地建構全島保存法制，效率地推動全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調查，並迅速地公布相關調查的結果；反觀戰後來臺的中華民國全國古蹟的普查卻是在 1973 年才真正的展開，而相關調查結果卻是在 6 年之後，即 1979 年公布 251 處古蹟。這調查的品質與數量實為天壤，至於所展現的績效亦不可同日而語。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要項》(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1930 年 5 月)，頁：1-2、43；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調查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1931 年 11 月 9 日)頁：1-231；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2 年)，頁：169。

³ World Heritage Centr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收錄於 World Heritage Centre: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瀏覽日期: 2015/10/05); 晁華山,《世界遺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3。

⁴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係於 1919 年 4 月 10 日以法律 44 號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於 1922 年 12 月 29 日,以敕令 521 號發布「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使該法在臺施行,並於翌年 1 月 1 日施行,1930 年 9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 35 號發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同日,再以臺灣總督府訓令第 73 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投規程》,請參見臺灣總督府編,《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一冊(臺北:臺灣總督府,年代不詳),頁:134;臺灣總督府編,《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二冊(臺北:臺灣總督府,年代不詳),頁:93-95;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的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頁:29。

下簡稱《古物法》)有9年之久。然而，此部前衛、進步的法制卻在1945年10月中斷了。緊接來臨的，卻是一套急就成章、又缺筋斷骨的《古物法》法制。這一套法制的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不僅在戰前面對戰爭費用的排擠，被迫失能收攤；而戰後又遇內政、教育兩部的怠惰，繼以失靈，徒讓臺灣文化資產保存進程陷入戰後長達38年的黑暗時代。

筆者梳理戰後初期的文化保存相關言論，在爬梳間，發現楊雲萍教授曾在戰後初期的報端特別對戰後的史蹟保存策略提出嚴厲的批評。1948年8月23日，他在《公論報》副刊發表議論，由衷期待戰後政府能師法日本殖民政府形塑出具體的古物、古蹟的保存思維及相關做法，也要建構出符合自我價值體系的保存準據，並制定出保護古蹟、古物的單行法規。另一方面，他建議籌設調查本省古蹟、古物的學術性機關⁵（許雪姬主編，2011：140-141）。從上揭楊氏在戰後的語意中，似已透露出1948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之歷史實況，亦知當年文化保存事業正處於無規範及無主事機關之窘態。在事經32年之後，即1979年8月18日，楊雲萍又在

「臺灣研究討論會」發難，且毫不避諱、干犯禁忌地讚揚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古蹟的積極保存態度；也稱臺灣古蹟群中有荷蘭人、鄭成功、還有漢人等遺留，當年日本人為了保存這些臺灣史蹟係為日後的研究著想⁶（張炎憲編，1988：188）。在話將結、語將盡之刻，回馬一槍地指摘當下的政府根本沒有如此的視野與魄力！

又經8年後，即1987年6月28日，楊雲萍再度披露當年在日治時期日本人保存臺灣古蹟的祕辛，他稱：

日本人來臺，第一是軍事、第二是政治、第三就是研究臺灣，有一件事你們可能不知道，日本人將自臺灣所賺的錢的一半，用以保存臺灣古蹟，或許是日本人在臺灣看到自己文化的一個淵源。（張炎憲編，1991：31）

因此，從楊雲萍在戰後38年（1945-1982年）的親身體驗，不啻為戰後來臺的民國政府在文化保存成績上交了一張白卷立下了一個重要的註腳。然而，歷史的發展果真是如此必然嗎？抑或是有其他因素不斷介入干擾之使然呢？這箇中轉折，頗耐人

⁵ 1948年8月23日，楊雲萍在《公論報》副刊中寫道：「鄭氏以來，反抗異族的許多義士仁人的遺踪，乃至荷蘭時代，日本時代的史蹟；有的可使後人的我們可歌可泣，有的可使後人的我們悲憤警惕。假使對這些史蹟遺踪不趕急妥為『保護保存』，只一任生滅，恐怕『他日』真是要做不出『古蹟古物』來？……日人時代，日人對『古蹟古物』，也做過一些『保護』的工作，雖然，他們多以他們的立場，來選擇決定『古蹟古物』。……現在，我們選擇決定要『保護』的『古蹟古物』的立場，當然和日人迥乎不同的。我們的眼光要遠大，我們的態度要客觀，我們要根據學術的調查，來『決定選擇』，而且我們相信如是的『選擇決定』，同時可以滿足所謂『政治性』的『要求』，因為日人和我們各不相同也。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當局制定『保護古蹟古物』的『單行法規』，一方面又要希望當局設立一『調查檢討』本省『古蹟古物』的『學術性』的機關。」請參見許雪姬主編，《楊雲萍全集》，6冊歷史之部四（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1年），頁：140-141。

⁶ 1979年8月18日，楊雲萍在「臺灣研究研討會」中，再度指出：「日本在1895年占據臺灣，到了明治30幾年，就是兒玉源太郎當總督的時候，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他們兩位對臺灣古蹟的保存是非常積極的。他以為要尊重他們過去的文化，臺灣人才會對日本人信服，這是他們的立場。其次，他們也認為保存臺灣的史蹟是為了世界。因為臺灣古蹟有荷蘭人、鄭成功、還有中國人等等，所以保存臺灣史蹟是為了讓世界的人研究中國文化，他們是用這樣的態度來保存臺灣文化的，我們現在人有沒有這樣的態度？根本沒有嘛！」請參見張炎憲編，《歷史文化與臺灣》，上冊（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88年），頁：188。

尋味。

近來學界專門探討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可說是新著迭出，其中不乏有觀察深刻，且立論精闢之作，但其探討的時序大多集中於 1982 年 5 月《文資法》施行後的檢討，且多聚焦在古建築類的分析上（傅朝卿，2012：40-51）。對探討戰後初期這一段文化保存歷程者，不僅著墨不多，而所論內容也多膚淺；此恐怕是當年中央及省級以下政府未設置文化保存專業機關，致相關檔案星散各地，或有散佚。在檔案如此難覓的情境下，相關研究的開展自當不易，但仍有不少具有見地性的觀察及論述，如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一書，其多方引述《臺灣省政府公報》，揭示戰後初期的臺灣文化保存事業正陷於矛盾與雜沓的氛圍中，在拆除日本統治象徵的同時，各地亦奉令進行史蹟調查，但多流於形式。嗣後，再因 196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波效果，意外地挑起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的熱度（林會承，2011：68-72）。又李乾朗在《百年古蹟滄桑：臺灣建築保存記事》一書中，李以其所見所聞，剝切地剖析 1950 至 1960 年代是一個破壞古蹟，且缺乏文化意識的無知年代；並大肆抨擊政府當年無情地毀壞日本統治遺跡，卻又一批批地接收日式官舍以為己用，且稱在當年冷戰氛圍下，古蹟常常無端地遭受破壞（李乾朗，2014：74、89-93）。另有相關研究指出，戰後初期的臺灣文化保存成效之所以不彰，係肇因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未能在臺復會之故（林一宏，2011：93-94；林會承，2011a：72-73；林會承，2006：121；林會承，2011b：623-625）。又有相關研究揭示，1968 年 5 月政府著手修訂《古物

法》，係與 1966 年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有密切的關聯，且認定當時的臺灣已被塑造造成保存故宮珍寶、傳統京劇的小中國（許淑君，2002：61）。考察上開先行研究之觀察雖屬無誤，但視野似不夠周延；然而歷史之迷人與複雜，豈是單一視野與詮釋所能予以滿足的呢？

在本文的探索過程中，不斷檢證上開諸家立論，卻發現 1968 年 5 月 17 日《經濟日報》披露一則重要的消息，即行政院會已通過 8 點「發展觀光事業實施方案」，而其中第二點即稱：「發展觀光事業應國際與國內兼顧並重，國際方面著眼於外匯之爭取，……；在國內則提倡國民觀光旅行，……，暨增進國民對國家固有文化、古蹟、古物及民族藝術之了解與景仰。」⁷同日，行政院也做出重要宣示稱：「『觀光事業法草案』已由交通部擬妥。『國家公園法』因牽涉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體制，由內政部及交通部洽商後研擬，『國家文化資財維護法』由教育部草擬。」⁸可見當年政府這一套系統性法制建構的作為，完全是以觀光為考量起點。再經兩日，5 月 19 日行政院又發布政策，宣稱：「『古物保存法』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未修正通過前，將不設置古物管理機構，改由故宮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兼辦出國展覽之審議作業；又古物權責由各機關組織法規定；再古蹟、建築、私有古物之登記移轉及民間古物發掘等由內政部主管，而古物的研究、採掘、國內外展覽及國際聯繫統由教育部主管；另有關古物之宣揚由新聞局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然古物涉外事項由外交部負責；再次，於『古物保存法』未修正公布前，古物出國展覽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等機關儘

⁷ 〈發展觀光事業，政院通過實施方案〉，《經濟日報》，1968 年 05 月 17 日，版 1。

⁸ 〈發展觀光事業，政院通過實施方案〉，《經濟日報》，1968 年 05 月 17 日，版 1。

速擬定具體辦法報院。」⁹從上揭報端的引述，再檢證之前的立論，所稱《古物法修正案》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關聯，似已批駁相關立論者的觀察與詮釋，反而發現《古物法修正案》恐怕與當時政府致力推展觀光政策更為密切。

再考察遷臺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未能復會之立論，也發現令人意外的結果。首先，行政院於1972年12月13日廢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等¹⁰。接著，在1973年3月14日，立法院第一屆第五十一會期的法制、內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內，發現當時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居伯均陳述廢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理由。其稱：政府遷臺二十餘年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迄未復會，而實務上的做法是，將古蹟、古物已分別交由內政、教育兩部負責。而內政部已據此原則草擬《古物法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審核，但行政院尚未將《古物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¹¹。然後，在1973年3月27日，內政部主動向立法院提出廢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獲同意。由上觀之，戰後之初國家文化保存事業效益不彰，恐非是當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無法在臺復會之所致，應是當年內政及教育兩部行政怠惰之使然。

今證諸時人之經驗，檢視近年的研究，並掘發公文書的細節，再審酌諸家立論，實不難發現各家說法咸是因為觀察視角上的差異，遂致有論點詮釋上的差別。

然戰後初期之文化保存的歷程發展究竟如何呢？當年政府在文化施政及相關保存作為果真如楊雲萍教授所稱之麻痺、無為呢？抑或如林會承、李乾朗等人所稱，當時政府雖有作為，卻犯了方向偏差的錯誤呢？甚或還有其他結構性因素的介入干擾，導致文化保存法制逐漸失焦，進而失效呢？上開諸疑，均未見相關深入的析論探討，今為釐清上開諸疑及還原當年的史實脈絡，擬從各類政府檔案文獻入手，如《國民政府檔案》、《行政院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級機關檔案》、《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以及《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等七大機關檔案群，並運用當時各級政府公報及報端披露交叉比對，期能究明臺灣在戰後初期文化保存作為中古物與古蹟保存的歷史真相，為當下的研究圖像描繪出幾筆簡單的輪廓。

戰後古物運臺及博物館體制的重建

大英博物館館長 Neil MacGregor 曾稱：「用文物說歷史，正是博物館存在的理由。」(MacGregor, 2012: xiii) 此明揭文物與博物館之因果關聯，可說一語中的。接著，他又說欲瞭解某一文物身世的時代變動性，可以透過博物館保存科學來揭露物件身世是如何隨著時代而改變 (MacGregor, 2012: xxii)。又1990年10月，臺

⁹ 〈古物保存法將整理修正〉，《中央日報》，1968年5月19日，版5；〈保存我國古物，處理辦法訂定〉，《聯合報》，1968年5月19日，版2；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47輯—教育(4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臺北：立法院秘書處，1983年)，頁：28。

¹⁰ 〈行政院廢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2種法規〉，《臺灣省政府公報》，62年春字第39期(1973年2月19日)，頁：28。

¹¹ 〈審查(一)廢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二)人民請願案〉，《立法院公報》，62卷31期(1973年4月28日)，頁：22-23；〈廢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通過—〉，《立法院公報》，62卷22期(1973年3月28日)，頁：7-8。

灣省政府出版《臺灣光復四十五年專輯—文化建設篇—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一書，回顧過去省政府從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的經驗時，指出：「古物的保有人主要是博物館、收藏家、古物商與家傳的一般民眾。其中以博物館較具規模。」（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1990：374）嗣後，也稱：「古物到了博物館，就成了公有特種財產，原則上不再流失，經博物專業人員悉心照顧，使受到最低程度的危害，得到適當的保存維護。……古物是我們祖先智慧的結晶，也是民族最具體的文化資產，我們一方面要使它不流失，由政府文化機構加以收藏、維護。我們也要宣揚古物，使民眾藉著對古物的認識來瞭解我們博大精深的文化傳統，藉著民眾對古物藝術的欣賞，提昇國民的精神生活。」（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1990：375）可見從博物館的管理實務與古物保存相關行政等經驗觀之，古物的保存與博物館的經營實為一體兩面、相輔相成，且缺一不可。又日本北海道大學吉開將人曾致力於探討近代中國古物管理體制的濫觴、流變及其屬性。其研究指出自 1930 年《古物法》公布後，即出現文物與博物館事業集權化之傾向（吉開將人，2004：58）。此不啻揭示出國家古物保存體制之建構與博物館事業之發展兩者存在著汨汨難割的因果關聯。因此，今檢視上開研究發現及實務邏輯，即已揭示欲深入瞭解戰後臺灣文物保存的歷史進程，須從臺灣戰後博物館的體制復興談

起。因此，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公立之藝術、歷史及自然史博物館事業的發展，實為考察戰後臺灣古物保存體制發展的重要切入點。

一、古物的整理及儲置

考察戰後 1960 年代以前，藝術、歷史及自然史性質的博物院館係當時主流，其不外乎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及臺灣省立博物館等三大公立院館¹²。不過，就藏品特色觀之，這三大公立院館之蒐集、保存、研究、展示及教育係有專攻，在保存上略有藏品分工的傾向，且在國家古物保存領域上相互協力。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專責運臺傳世古物的典藏管理，而國立歷史博物館擔任考古出土品的管理維護，又省立博物館則側重人類學及自然史的標本採集蒐藏。然而，在這三大院館中，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和國家古物管理維護體制最為密切，相關體制建構最為完備，而所享有資源也最是充沛。因此，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典藏制度，或可透析出當年中央政府是如何地整備國家古物保存體制之種種作為。至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成立，當時原欲充作暫藏於臺中霧峰之運臺古物的北展場所，但終不獲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同意，後決議另闢新館，其歸教育部管轄（王宇清，1995：263；李明珠等主訪編撰，2005：117-118）。而該館之首批藏品係教育部命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聯

¹² 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籌建或整建的公立博物館，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外，另有國立藝術教育館、國立科學教育館等五大院館。國立藝術教育館成立於 1956 年秋，係由前教育部部長張其昀先生擇定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籌建國立臺灣藝術館，1957 年 2 月首任館長吳寄萍，同年 3 月 29 日國立臺灣藝術館正式成立。請參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歷史回顧〉，收錄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http://www.arte.gov.tw/abo_histioy.asp（瀏覽日期：2015/10/13）；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成立於 1956 年 8 月，係全國唯一國立科學教育中心，原館舍位於南海路的南海學園內，2003 年搬遷至士林。請參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本館概況〉，收錄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全球資訊網」：<http://www.ntsec.gov.tw/User/Article.aspx?a=72>（瀏覽日期：2015/10/13）。

管處撥存（林泊佑，2002：8）。而臺灣博物館戰後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派魚類專家陳兼善接收。嗣後，又接收臺灣神社的遺物及臺東圖書館 1,706 件文物，自此開啟長達半個世紀的省博時期，歸省教育廳管轄（李子寧，2009：18）。無可諱言地，當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省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等館所能享有的資源及人力，確實無法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相提並論。因此，以下特對戰後來臺的故宮中央博物院整備古物保存制度過程進行主軸探究，略以窺探戰後政府是如何重建國家古物保存體制之階段進程。

有關戰後文物遷臺之過程，坊間已有不少巨著問世，如老故宮人那志良、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璁、當年輸運文物的海軍崑崙艦長褚廉方、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的譚旦岡，以及主事文物運臺重任的教育部政務次長杭立武等多有著述（那志良，1957：203-206；那志良，1966：115-116；那志良，1993：208-218；褚廉方，1980：105-107；譚旦岡，1960：253-256；杭立武，1980：28-38）。而國內、外相關研究者也多有觸及，如林桶法、黃繼東、家永幸真及野島剛等（林桶法，2009：233-257；黃繼東，2013：55-65；家永幸真，2007：97-98；張惠君譯，2012：15-25）。今本節將聚焦於安置及整理運臺文物，進而探得其中的歷史意義及保存實務之進程。從故宮文物的安置與整理過程中，或可透析當年中央政府如何整備這一批運臺文物，亦可瞭解戰後國家古物保存體制的變遷及相關事權的移轉。

今探究 1948 年運臺文物的儲置及整理，必先瞭解當年究竟有多少古物運臺。有關運臺古物的數量，各家皆有持論，所揭數量亦有出入，造成此現象之因，恐怕是統計對象及認定基準不一所致（杭立武，1980：122；譚旦岡，1960：208）。然探討文物運臺絕對不能僅觀察 1948 年

五機關古物運臺史實及輸運數量而已，另有其他不同時間，選擇不同途徑運臺的古物群，這些數量應予納入考量，如 1949 年 9 月 27 日自廣東省汕頭海運來臺的江西省政府古物 3 箱（林良哲，2009：53）；1949 年 12 月 29 日空運來臺的河南博物院所藏古物 38 箱（黃翔瑜，2014：10-11）；再有 1950 至 1951 年，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撥交日本歸還的古物的 105 箱（杭立武，1980：69-71）；另有 1965 年 2 月，中央圖書館館長蔣復璁透過教育部取回寄存美國國會圖書館之北平圖書館所藏漢簡善本古籍 102 箱等（蔣復璁等口述、黃克武編撰，2000：66-67、168）。是故，考察 1948 至 1965 年運臺文物批次及數量諸說整理，如圖 1。

在圖 1 的統計中，1948 至 1965 年運臺文物的實際箱數，計有 5,919 箱，其中屬 1948 年 12 月 21 日至 1949 年 2 月 22 日中央政府五機關運臺文物數量，即達 5,604 箱，幾占運臺文物數量的 94.68%，其數量不貲，是為大宗（杭立武，1980：50）。

1950 年 5 月 10 日，在教育部主導下，成立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該理事會除管理故宮、中央兩博物院之運臺文物外，也兼管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等遷臺之圖書；7 月 17 日，召開首屆共同理事會，會中推舉李靜齋為理事長、杭立武為祕書外，並同意朱家驊理事提出的清點文物案，即交常務理事會訂定清點計畫，決定分期辦理。10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常務理事會，同意《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

1951 年 1 月 25 日，共同理事會召開會議，決定先成立抽查委員會（宋兆霖主編，2013：78-79、81）。1951 年 1 月 27 日，成立抽查委員會，並推選羅家倫、李濟為該抽查委員會的召集人；4 月初，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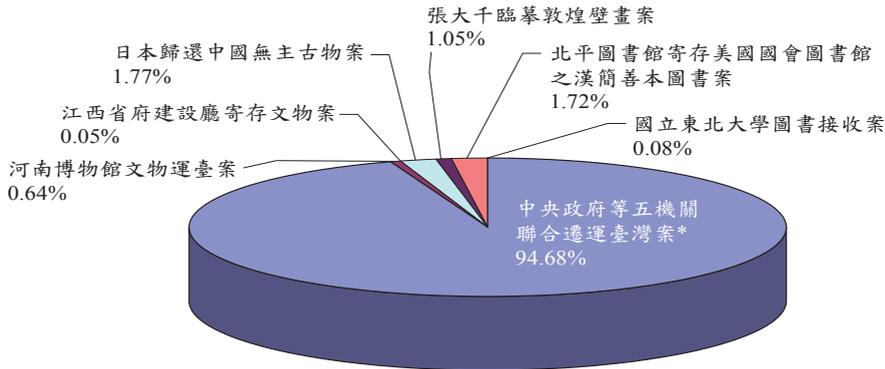


圖 1. 戰後文物運臺數量分配圖（1948-1965 年）

說明：* 中央政府等五機關係指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等五機關。

資料來源：林良哲，〈黃金六十兩買屋辦公〉，《大墩文化》，55 期（2009 年 9 月），頁：53；譚旦岡，〈中央博物館二十五年之經過〉（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 年 12 月），頁：334-335；宋兆霖編，《故宮院史留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3 年），頁：65-67、77、214；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頁：28-73；蔣復璁等口述、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頁：66-67、168；王振鵠，〈古籍蒐藏與整理〉，《國家圖書館館訊》，102 年第 4 期（民國 102 年 11 月），頁：61；胡述兆，〈我對國家圖書館的一些期望〉，《國家圖書館館刊》，102 年第 1 期（2013 年 6 月），頁：12-13；賴貴三，〈「辨章考鏡，汲古開新」：本校典藏線裝善本古籍歷史源流考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通訊》，第 66 期（2005 年 5 月），頁：20；〈國寶璧返，商周文物，唐宋典籍，去國多年，歸程萬里〉，《聯合報》，1965 年 11 月 24 日，版 3；〈稀世之珍品·艱難的旅程！百箱國寶越洋行〉，《聯合報》，1965 年 11 月 24 日，版 3；〈國寶歸來無恙，均經點驗珍藏，鼎彝印璽完好如舊，圖書漢簡另行點收〉，《聯合報》，1965 年 11 月 25 日，版 3；〈張大千臨摹敦煌壁畫捐獻政府〉，《聯合報》，1966 年 9 月 8 日，版 8；〈張大千臨摹的敦煌壁畫，捐贈博物院，已全部運到〉，《聯合報》，1968 年 7 月 28 日，版 5；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國立歷史博物館沿革與發展》（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2 年），頁：9；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 年），頁：294；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擴建、轉型、茁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 年），頁：293；蔣復璁，〈從中華文物談到中日文化合作〉，收入蔣復璁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年），頁：48；「臺中市政府點收江西省政府臨時辦公處公文卷印信清冊」（民國 39 年 4 月 4 日），〈江西省府文卷公物印信等處理〉，《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30008917003。

開第二次抽查委員會，並議定 6 月 15 日起開始點查，即在聯管處北溝庫房舉行第一次點查會議（杭立武，1980：284-285；譚旦岡，1960：53-54）。討論點查工作將分 4 個年度進行，即 1951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8 日、1952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25 日、195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以及 1954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16 日等 4 年度。每一年度點查完竣後，須逐年編定年度抽查文

物報告呈報共同理事會、教育部，並轉呈行政院備查，而這 4 年度分別點查的時間及箱、件數量，整理如表 1。

經 4 個年度的逐箱點查，其發現運臺各箱文物之內容與清冊登載品項及數量大多吻合，惟該批文物在中國歷經十餘年戰亂流離，文玩器物損傷不少，而銅、瓷器受害尤重，肇因於當年包紮不牢，或以小箱裝大器，或是內裝多器等因所致之。

表 1.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抽查委員會文物點查數量表 (1951-1954 年)

點查年度	點查日期	點查委員	組別	點查箱數	點查件數	箱數合計
1951	06 月 16 日	羅家倫、李濟、丘念臺、董作賓、黃君璧、孔德成、勞榦、高去尋、李靜齋、杭立武	故博組	560	26,646	1,011
	09 月 08 日		中博組	420	5,733	
			中圖組	31	--	
1952	07 月 28 日	王雲五、羅家倫、李濟、董作賓、杭立武、黃君璧、高鴻縉、勞榦、孔德成、高去尋、陳啟天	故博組	520	39,274	1,022
	09 月 25 日		中博組	267	3,607	
			中圖組	235	--	
1953	07 月 01 日	王雲五、李濟、羅家倫、董作賓、杭立武、黃君璧、高鴻縉、孔德成、高去尋、陳雪屏、李錫恩、蔣毅孫、屈萬里、謝壽康	故博組	777	48,798	1,134
	09 月 20 日		中博組	165	2,139	
			中圖組	192	--	
1954	06 月 28 日	王雲五、杭立武、孔德成、高去尋、李錫恩、蔣毅孫、屈萬里	故博組	1,115	124,234	1,115
	09 月 16 日					
合計				4,282	4,282	

資料來源：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284-286；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132-133；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54-55。

再經機關輾轉逃難流亡，久未開箱進行查檢，致其彼此撞擊破碎，致同箱內器物雜沓紛陳。雖有品名不符或遭誤植者 10 箱，大多能考辨原委。昔日聯管處之中博組、故博組及中圖組之點查進度，詳如圖 2（譚旦岡，1960：296）。

1955 年 1 月，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改組為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同年 11 月 12 日，該處再改組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但機關決策仍歸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權輿，直至 1965 年 8 月為止（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2000：354-355）。嚴格來說，當年的聯管處不過是一所文物保管的機構，而霧峰的北溝庫房充其量不過是一座文物倉庫而已，根本還談不上具有現代意義的博物館。因此，當年聯管處僅能針對古物庫房進行管理維護，故特

重門禁封鎖、開箱程序、防潮設施、防蟲防蟻及消防警衛等事項，並訂有相關庫房管理規則，茲為庫房人員依循（那志良，1966：128）。1963 年 3 月 22 日，處方循例進行查檢發現圖書倉庫屋頂出現滲漏，而滲漏處下文物箱上有大片水漬，即開箱逐一查驗，結果發現《四庫薈要》等古籍書冊遭雨水漬染，行政院遂緊急撥付新臺幣 100 萬元款項交付聯管處進行修繕及老舊設施汰換。當年擔任聯管會主任委員的孔德成，曾對當時聯管處所面臨的人事與經費之困窘，抱怨地稱：

當初兩院撤退來臺，只作臨時的「逃難」打算，沒想到會在這兒一住就是十多年。現在的人員編制，故宮博物院九人，中央博物院六人，兩院一共只有十五個人。至於庫房，早已陳舊得幾乎不能使用¹³。

¹³ 〈「漏書」銘，書不在古無多價值，擁寶逃難應予重視〉，《聯合報》，1963 年 5 月 11 日，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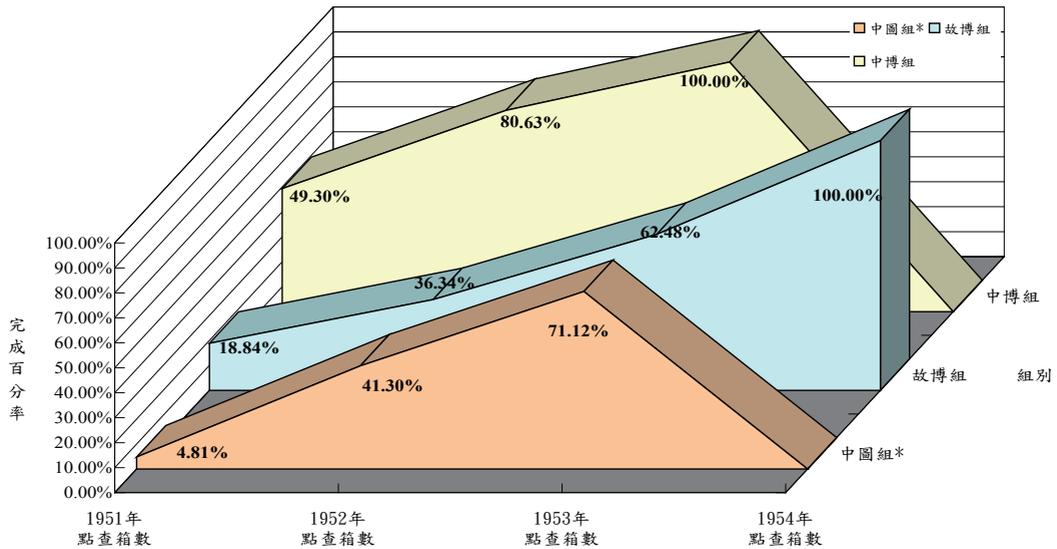


圖 2.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抽查委員會文物點查累計進度圖 (1951-1954 年)

說明：* 中國組有普通書 125 箱寄放省立臺北圖書館，又參考書籍及中圖檔案共 61 箱，總計 186 箱不進行點查。

資料來源：譚旦岡，《中央博物院二十五年之經過》，頁：305。

孔德成此番吐露，無非道盡當年在霧峰北溝村的聯管處所面對的人力窘迫、庫房老舊，以及經營管理上之種種困難。經《四庫薈要》等古籍書冊漬染事件之後，聯管處卻是因禍得福，得有脫胎換骨的機會。嗣後，行政院積極地介入聯管處的營運。甚至為配合政府提振觀光政策，開始規劃北遷臺北，並預定在士林外雙溪基地新建一座嶄新的現代化的博物館。

二、觀光政策下的博物館體制重建

在 1956 年代政府推動觀光政策下，古物這領域也漸漸地扮演著吃重的角色。1957 年 1 月，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觀光

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在該規程第二條即揭該委會重要職責之一為攝製文物風景幻燈圖片¹⁴。1960 年 1 月 22 日，省教育廳邀集全臺各縣市社教股長，省縣市圖書館、社教館、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人，省立盲啞學校校長及教育廳各有關科室主管人員百餘人座談，當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劉先雲即在致辭中表示：「藝術教育須精益求精，並與觀光事業配合發展」¹⁵。1960 年 3 月 20 日，美國太平洋觀光事業調查團指出臺灣是當前唯一保持中國文化風俗的地方，可吸引國際遊客¹⁶。1960 年 5 月 2 日，突傳行政院將僻居臺中的故宮博物院北遷至臺

¹⁴ 〈令臺灣省交通處為「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另案公布，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年春字第 20 期（1957 年 1 月 28 日），頁：196-197。

¹⁵ 〈社教工作人員座談，劉真提示十點，應注重文化和社會的改造工作，劉先雲亦提供五點意見〉，《聯合報》，1960 年 1 月 22 日，版 3。

¹⁶ 〈中國風物吸引遊客，我觀光業前途遠大，交部觀光委會座談會中，美調查團人員發表觀感〉，《中央日報》，1960 年 3 月 20 日，版 6。

北適當地點，擬向國際遊客引介代表中國文化的古物¹⁷。再分析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統計資料，發現 1951-1965 年這 15 年間，國內博物館數量暴增了 4 倍，即見當下觀光政策效應正默默地推動戰後首波公立博物館的整建風潮¹⁸。又 1969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即明白揭示：「本條例所稱觀光地區，係指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足供觀光之地區。」可見 1960 年代博物館正逐漸地被涵攝入觀光法制內，而 1969 年 7 月終成定局。因此，戰後首波國內博物館整建風潮與當時觀光政策的推動攸戚相關。以下就當時國內三大公立院館進行析論。

(一) 故宮體制的建構

1960 年伊始，中央政府雷厲風行地進行各項發展觀光政策措施，並決定將臺北市建設為臺灣最現代化的首善都市。於是，開始美化市容，規劃觀光區與風景區，而中央政府交通部也開始整頓市內 14 條道路幹道，以提昇城市現代化的水準，進而吸引國外觀光客來臺遊憩¹⁹。此時，

為提振觀光產業，行政院開始構思將僻居臺中霧峰的聯管處搬遷臺北，以發揚中華文化（葉惠芬等校訂編輯，2015：1202）。1960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正式宣布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將遷往臺北，並準備興建一座現代化的博物館公開展覽文物，吸引中外人士來臺參觀訪問；同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設置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辦法》，即命行政院政務委員王世杰擔任遷建小組的召集人，且蒙陳誠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的大力支持，期間也參與甚深，不管是在 1961 年 6 月 1 日故宮博物院藏品赴美展覽案、故宮博物院遷建臺北外雙溪基址徵收、相關建築設計經費的籌措，以及故宮博物院建築設計圖樣之選擇等各項建設均親力親為，均與籌建會召集人王世杰密切聯繫（那志良，1966：163；葉惠芬等校訂編輯，2015：1903、1202、1208-1210）。9 月 4 日，遷建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即選定臺北市外雙溪為院址基地，並預計在兩年內完成遷建²⁰。更獲得美國國際合作安全總署駐華安全分署同意，概允撥付新臺幣 3 千二百萬元的興建經費（那志良，1966：163；

¹⁷ 〈積極發展臺北觀光事業，上海路信義路一帶，正計劃建立新市區，興建大型國貨商場及觀光旅社，故宮博物院亦將考慮遷來臺北〉，《中央日報》，1960 年 5 月 2 日，版 4。

¹⁸ 參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專業資源：統計資料〉，收錄於「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http://www.cam.org.tw/big5/resource6.htm>（瀏覽日期：2015/12/09）。

¹⁹ 〈整理臺北市容，交通部決予協助〉，《聯合報》，1961 年 4 月 7 日，版 2。

²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遷建地點原是規劃營建陳誠的官邸，但陳誠卻主動提議改建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遷後的院址基地。當時陳誠不僅身為副總統，更兼任行政院院長，其對故宮博物院北遷以至於籌建都關注甚深，甚至深度介入臺北故宮的建築設計競圖。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建築設計競圖原委，一般以為 1961 年故宮博物院舉辦一次不公開的建築設計競圖評審委員會，當時獲得第一名為王大閔建築師，其設計理念係承襲密斯紀念性建築，並構思倒傘頂之樣式。但據王秋華（當時故宮籌建委員會召集人王世杰之女）建築師所稱，當時他父親確曾將王大閔的設計圖樣徵詢美國紐約方面的建築師群意見，咸認為王大閔的設計樣式具現代性，仍須修改。最終競圖評審委員會捨棄王大閔修正後的設計圖樣，而直接委託當時擔任競圖評審委員的黃寶瑜擔任故宮博物院建築師。為何當初故宮競圖案決定放棄王大閔的設計案呢？此箇中緣由，眾說紛紜，有稱王大閔亦有堅持，或稱當時競圖評審會過度保守，遂而歸咎於當年威權主義決定了一切。但據當年陳誠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在其日記的 1961 年 7 月 8 日條下記載：是日王雪艇（世杰）來談故宮建築緩慢之因，並指示兩點：一、王某（亮疇之子）所設計圖之圖樣不能用，延誤兩個月；二、安全分署撥款太慢，懷特公司之工程師許多不合的挑剔；又同年 8 月 21 日條也記載：故宮問題決定：一、遷建小組應改組，二、投標有弊端，應廢標，三、圖樣亦應考慮改變。由此可見，當年王大閔設計圖樣遭棄實繫於陳誠一人好惡。

徐明松編著，2013：127-128；葉惠芬等校訂編輯，2015：1571-1592）。1962年6月18日上午10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臺北外雙溪舉行奠基典禮，由當時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親自主持典禮，在其致辭時即揭：當年是為配合國際觀光事業的發展，以及提昇國人對中國文化的認識，遂向兩院共同理事會建議將這一批古物遷運至臺北，並規劃設置一座現代化的博物館²¹。當時陳誠副總統一語道破故宮北遷與政府發展觀光的重要關聯。此外，政府欲提振國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也遂著手整頓戰後臺灣的博物館事業，預備成立一座現代化的國家級博物館，自此帶動國內古物保存管理制度的建立。此不啻說明中央政府正運用國家的力量，將各項資源挹注於故宮博物院的臺北新館上，而這些政策作為讓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脫胎換骨，亦步亦趨地擺脫北溝庫房時期的窘態，逐漸邁向一座現代化博物館的進程。

1965年9月20日，臺北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主館落成，在政務委員陳雪屏監交下，當日在臺中霧峰完成交接，由蔣復璁出任院長，何聯奎、莊尚嚴分任副院長²²；同年10月，首批120箱開幕展覽

用的展品，隨即北運外雙溪儲置，接續有3,824箱、242,952件文物依序北運²³（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2000：272-274）。1965年11月12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正式開館展覽²⁴。1967年9月1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二屆管理委員會，會中推舉王雲五為主任委員，蔣宋美齡、王世杰、李濟、程天放、陳雪屏、葉公超、羅家倫、徐慶鐘、閻振興等9名為常務委員，並同意蔣復璁繼任院長，而何聯奎、莊尚嚴繼任副院長²⁵。觀察該管理委員會之人選成分，無一不是朝中重臣，或是黨國大老，甚至是博學鴻儒，其清一色都是中央政府的檯面人物，這更不難知中央政府對故宮博物院的期望，不僅甚深，而且也用力頗深。1965年，當外雙溪的臺北新館落成後，訪客大增。未久即感內部空間已不敷使用，也意識到唯有良好的儲置機制與便利的保存環境，才能讓展覽文物更為流暢。於是，在行政院的經費支持下，開展一系列的軟、硬體擴建與更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2000：290；宋兆霖編，2013：111；盧怡妃，2006：186-187）。

在1970年前後，故宮博物院內各處開

請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新館昨奠基，陳副總統蒞臨致詞〉，《中央日報》，1962年6月19日，版1；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163；徐明松編著，《永恆的建築詩人：王大閎》（新北市：木馬文化事業公司，2013年），頁：127-128；〈故宮博物院競圖計畫案（1961）〉，收錄於「準建築人手札網站」：<http://forgemind.net/xoops/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793>（瀏覽日期：2015/10/13）；葉惠芬、蘇聖雄、林秋敏等校訂編輯，《陳誠先生日記（三）》，頁：1571、1592。

²¹ 〈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新館昨奠基，陳副總統蒞臨致詞〉，《中央日報》，1962年6月19日，版1。

²² 〈故宮博物院長，新舊昨交接〉，《聯合報》，1965年9月20日，版2。

²³ 據蔣復璁及故宮博物院出版之《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等說法：稱文物北遷始於1965年12月9日至同月21日暫告段落，其中器物、書畫及文獻等箱件輸運分8批，每批於當日運達入庫。請參見〈故宮博物院昨正式成立，院長蔣復璁昨就職〉，《中央日報》，1965年9月21日，版7；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年），頁：272-274。

²⁴ 〈中山博物院明落成，國父銅像同時揭幕，故宮文物亦將正式展出〉，《中央日報》，1965年11月11日，版3。

²⁵ 〈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二屆委員聘定，推蔣復璁連任院長〉，《中央日報》，1967年9月2日，版6。

始進行「改箱為櫃」²⁶（盧宣妃，2006：187）的儲置變更。此儲置方式的改變極具意義。因「改箱為櫃」的儲存方式，使得運臺文物徹底擺脫過去流亡漂離的宿命，改採行永久性保存的方法。這種儲置方式不僅使古籍、文物便於提取歸位，也俾於庫房查驗點檢之程序，更能增益展覽之效能及學術研究之進行。前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曾稱：「改箱為櫃」對故宮博物院來說無非是一件浩大的工程，每一業務處係依照單位藏品的多寡，自行規劃儲置進度。他以圖書文獻處為例說明稱：該處自1967年自臺中北遷後，1968年左右有了專屬的庫房，隨即進行開箱編目，將古籍、文物置入典藏櫃中典藏，直到1982年大致完成。又書畫處於1971年開始進行「改箱為櫃」的保存方式²⁷。

1965年8月，行政院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臨時規程》）。據該《臨時規程》第一及七條稱，該委員會係直隸於行政院下，而博物院院長人選係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通過後，再報請行政院核聘（宋兆霖主編，2013：103；那志良，

1966：183-184）。又該會宗旨係以整理、保管、展出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研究為目的²⁸。此外，在《臨時規程》第二、八、十及十四條等更賦予該院具有學術研究之功能，並得設置相關研究單位及配置相關研究人力，從事文物研究，且須定期出版介紹性及學術性之期刊，以饗學界（那志良，1966：183-184）。1968年7月7日，行政院二次修正《臨時規程》，將原有組織編制改為3處3組，即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3處，以及展覽、出版、登記等3組，而總務處則改為總務室（國立故宮博物院編，2000：293）。1970年11月，3次修正《臨時規程》，其中增設科技保管技術室，即利用科學技術進行古物修護、鑑定及研究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2000：307；宋兆霖主編，2013：115）。至1970年，以古物保存為核心的管理維護制度、展覽應用及學術研究等支援體系，於焉完成。

可見自1950年代中期以降，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觀光事業的氛圍下，不僅使北遷後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更具發展的能動

²⁶ 所謂「改箱為櫃」，據前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解釋稱，打從故宮文物出紫禁城後，就一直用箱子來盛裝文物。而「改箱為櫃」就是將原存於搬運用木箱、鐵箱中文物一一取出，再一一上櫃在那些重新製作裝存的囊匣及櫃子裡。當文物收進櫃子，不僅便於提取、歸位，更有便於點檢、研究之利。請參見盧宣妃，〈由沉潛到轉型：談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三十年的發展〉，收入蔡玫芬主編，《八徵耄念：國立故宮博物院八十年的點滴懷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年），頁：187。

²⁷ 盧宣妃，〈由沉潛到轉型：談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三十年的發展〉，收入蔡玫芬主編，《八徵耄念：國立故宮博物院八十年的點滴懷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年），頁：187；〈故宮博物院收藏品，研究管理工作，將有重大改進〉，《聯合報》，1971年7月26日，版9，該報導稱：「故宮博物院準備取消木箱，改用鐵櫃貯藏，鐵櫃以列架方式，分格安放。原來的典藏的清冊，將改為卡片，並按年代編列，附簡單資料，以便查閱研究。」

²⁸ 1950年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使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理事會合併，成立「共同理事會」，代行兩院理事會職權。此後，兩院在北溝成立陳列室、選提文物赴美展覽、於外雙溪復院等要務，亦皆由共同理事會規劃推動。1965年行政院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遷臺文物多源自承德、瀋陽前清故宮，已足為「故宮」之名所涵蓋，遂恢復國立故宮博物院建制，並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整理、保管、展出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研究」為設置宗旨。請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87號——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專案報告〉，「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add/08/05/09/LCEWA01_080509_00086.doc（瀏覽日期：2015/03/11）。

性，也賡續修訂法規、調整組織，更新典藏設施及儲置方式，而成為國內博物館之典範²⁹。因此，1965年9月20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來說，不僅是該院正式在臺成立的重要時刻，也是由文物庫房的身分轉變為國家博物館位階之重要轉折。當時序推進至1970年底，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組織已歷三變，早已脫離1950年代霧峰北溝庫房時期的窘態。在組織編制上，業務單位依其所典藏古物的形制進行專業分工，其業務運作也趨於精細化、科技化。在硬體設施上，除具有宏偉外觀的博物館建築外，也設置現代化的專業庫房和千坪以上的展覽場地。在軟體設施方面，設置文物專業的研究人員，強化自主研究的能力，也具備科技修復器物的技能，並透過學術出版，進以展現該院的研究績效與學術地位。經此三波組織改造後，不啻讓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躍而成國內最具規模的龍頭博物館院，也是當時國內唯一具有科技修復能力的國家博物館，而戰後臺灣的古物保存體制及水準，亦由此獲得提昇。

(二) 史博體制的新構

在1960年代初，政府除大力整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軟硬體設施外，也同時開始整頓其他公立博物館各項軟硬體，以符應觀光政策之推展。如原本規劃做為中央、故宮博物院館聯合管理處之臺北展場未果的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即今國立歷史博物館）。該館於1955年12月4日開始籌辦，首任籌備處主任為包遵彭，該館的館址選定於日治時期總督府殖產局的工

商陳列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2002：6；漢寶德，2005：65）。1956年春，教育部即下令將儲存於聯管會38箱河南博物館運臺古物及51箱日本歸還古物撥交典藏，是為該館的首批藏品（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2002：6）。1957年10月10日，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更名為國立歷史博物館。1958年，教育部即公布《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章程》。1960年，該館在美國亞洲協會的資助下，增建一座內外皆美、合乎國際水準的國家畫廊（黃永川，2005：63-64）。1961年《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當年送立法院審議之《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草案》第一條即揭：

國立歷史博物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本國歷史文物美術品之採集、保管、考訂、展覽，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³⁰。

可見該館設置職司國內之古物採集、保存及展覽等相關專業。

1962年4月，該館籌備建館已經6年有餘，各項軟、硬體設施均已初具規模，而當時館長包遵彭特別商請于右任先生撰竣「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記」一幅，以明階段里程（黃永川，2005：63-64）。1966年，該館改建展覽大樓2樓，並擴大館內的展覽空間。1967年，續增建3樓的展場。同年4月6日，再經內政部函令指定，在該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未恢復建置之前，暫為國內的古物保存處所，以代行國內發現古物之保存權責³¹。1969年，花蓮

²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推行五項重要工作〉，《中央日報》，1974年01月14日，版6。報導稱自開館10年間已吸引6百餘萬民眾參觀。

³⁰ 〈立法院各委員審查報告：本院法制教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科學館三種組織條例草案〉，《立法院公報》，第66卷第12期（1977年2月9日），頁：6。

³¹ 〈准內政部函以暫指定歷史博物館為古物保存處所，令悉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6年夏字第26期（1964年5月1日），頁：2。

縣豐濱鄉靜浦村民鐘石統在耕作時，挖掘出清代古砲一座，即由花蓮縣警察局轉交國立歷史博物館進行典藏³²。可見該館在當時古物保存之表現應具水準，否則內政部應不至於逕行指定，且當時僅有該館具此法定資格。

再據該館自開館後歷年古物蒐藏量之統計，自不難發現 1966 至 1970 年之 5 年內該館蒐藏量爆增，高達 21,295 件，是為 1999 年以前之最高峰值，如圖 3。然此館藏古物數量之迭增，可與之前內政部指定為國內古物保存處或有關聯，這似乎意謂著 1965 年以降該館之古物管理維護水準有大幅提昇的跡象，且為中央政府所認定核可。1971 年，館方邀請陳柏年建築師設計改建展覽大樓，是為 6 樓的中國宮殿式

的仿古建築，並著手整頓館內外環境，同時館內的文物維護及安全設施也大幅改善（羅煥光編，1995：82；傅維新，2005：82）。

從上端該館沿革發展觀之，自戰後 1955 年該館成立以後，在法制整備及文物典藏等方面之展現，以 1966 至 1970 年這 5 年似達到該館發展之首波峰值。然此過程，亦顯現 1960 年以降教育部對該館付出的心血及所投注的各項資源，可謂不少。

(三) 臺博體制的轉型

此外，還有一座充滿殖民意識及帝國想像的臺博（陳其南，2008：15-17、28-29）。臺博在歷經 1945 年的戰後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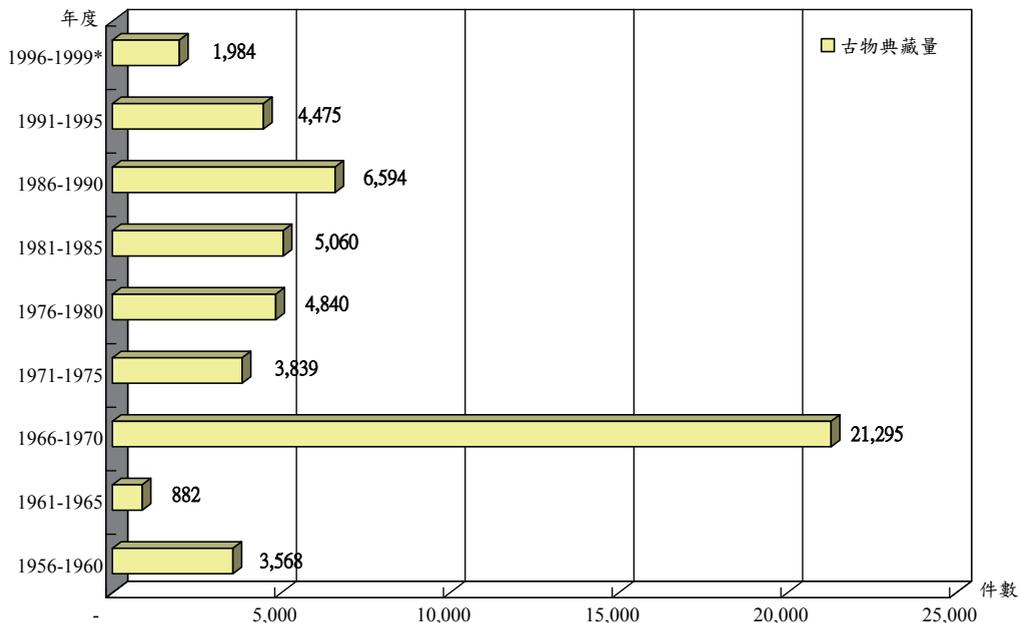


圖 3.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年蒐藏數量統計圖 (1956-1999 年)

說明：* 表示 1999 年僅統計 1-6 月。

資料來源：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國立歷史博物館沿革與發展》（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2 年），頁：99。

³² 〈史博館收藏，清代一古砲〉，《聯合報》，1969 年 7 月 31 日，版 2。

當時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派來臺接收臺北帝國大學的陳兼善，一併接收臺灣總督府博物館，進而改組為臺灣省博物館，1945年11月13日，陳兼善奉派擔任臺灣省博物館館長。翌年2月5日，公布該館組織規程，並直屬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10月25日，該館即舉辦「革命及抗戰史蹟照片展」。11月，陳兼善館長在《臺灣省博物館季刊》即揭當年令他深感頭痛的，即該館的「立館之本」，並認為得檢討一下，來個重大轉變不可（陳兼善，1999：6）。1948年3月9日，改隸於省教育廳；1949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臺灣省立博物館」；同年10月，接收前省立臺北民眾教育館陳列品銅牛、銅獅等11件；1950年10月，又接收臺灣省立臺東民俗館移撥1,706件原住民文物。1953年7月4日，邱念台贈臺灣民主國虎旗兩小面；嗣後，至1960年止，該館受贈不少原住民文物、印度象骨骼標本、印地安人縮製人頭等人類學或考古學之若干標本。在1950至1960年的展覽活動上不是革命抗戰史蹟展、國軍克難英雄展，就是共匪人民公社罪行展，這充分反映該館正進行重大的調整（李子寧，1999：311-313）。又1959年2月，該館為培育各類標本模型管理維護的技能及改進生物標本製作方法技術，開設臺灣省立博物館附設生物標本模型技術研究班，著手進行標本研製改良（李子寧，1999：313）。1961年6月26日，臺灣省教育廳也決定撥付新臺幣499萬元首度全面整修臺灣省立博物館，而由該館遷出臺灣省立圖書館，擬於新生南路興建館舍，又自該館遷出的部分館藏則安置在中央日報社旁的大樓（李子寧，1999：313）。1962年8月11日，該館重新開放，共設有七大陳列室，如人類學陳

列室甲（專門展示臺灣原住民）、人類學陳列室乙（專門展示臺灣歷史、北美、南洋等）、動物學陳列室、進化陳列室、養殖魚類陳列室、海洋陳列室以及文教活動室等七大展間。同年9月，並將原本的研究組和陳列組整併擴充為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及教育活動組等五大組（李子寧，1999：314）。因此，1962年臺博以其館藏文物為核心所進行的組織改造，呈現出專業分工與學門分類的研究取向，至此定型。

正如1972年11月6日，該館第三任館長劉衍曾為考試院推動公務員職務分類政策，將衝擊博物館未來發展一事，向當時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的費驊呈遞〈對於我國傳統學術體制的檢討與建議〉建議書一份，該建議內稱：

人類標本文物制度是人文科學的基礎，自然標本文物制度是自然科學的基礎，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是構成人類生存發展之環境，所以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直接材料之蒐集、保存、研究、陳列和教育的機構是自然史博物館³³。

劉再續稱：當時臺博的組織編制無異於國立自然史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紐約自然史博物館(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芝加哥費氏自然史博物館(The Field Museum)，而美國的史密森機構(Smithsonian Institution)一直扮演為美國聯邦政府提供科學資料的重要機構，而自然史博物館則扮演創造科學資料的角色，臺博似乎應該承擔此般的角色，而且在國家科學資料政策上須包含科學資料的行動體制（即

³³ 「對於我國傳統學術體制的檢討與建議」（民國61年11月6日），〈建議社會教育〉，《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8700000119A。

國家文物制度－博物館體制)與服務體制(即國家文獻制度－圖書館體制)³⁴。可見劉衍對當年臺博的期待，即是成為一座創造科學資料的學術機構。至此，1962年該館在戰後首波的體制變革大體完成，而以藏品為核心的學門分工就此定型。1969年2月8日，該館悉數接收艾格理神父在臺東縣境所掘獲1,355件石器、陶器、骨器等古物群³⁵。1970年11月12日，將臺南左鎮菜寮溪之古生物化石群、郭德鈴與潘常武兩位擁有的人類頭骨化石等收歸國有，由該館典藏³⁶。臺博自此成為自然科學及考古人類學之標本典藏機構，本身也致力於標本研製改良。對戰後臺灣各地之博物採集、保存、研究是有正面積極的貢獻。

另外，在1966年11月14日，中央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1964年6月所倡議的「國際保護古蹟運動」(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Monuments)，教育部即命國立歷史博物館擔任此項運動的國內推廣業務。在該活動的系列專題演講中，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璁曾提出恢復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規制之議³⁷，但終不為政府

所採納。1968年5月19日，行政院為了重整國內古物管理事權，更賦予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古物之權柄，幾乎已取代戰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職權。此時，內政及教育兩部也著手整理古物保存相關法令，如《調查流出國外古物辦法》、《古物出國管理辦法》等古物管理行政法令³⁸。1960年代中期以後，以古物為核心的公立博物館建構皆已取得階段性的成就，接續相關行政支援與法制備援也慢慢地構築開展。

綜觀1950年代以降，國內三大公立博物館的發展，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歸中央政府管轄。今已有不少先行研究稱：戰後臺灣三大公立院館的設置與轉型，分別呈現了日本殖民主義、中國國族主義以及臺灣本土意識等不同的展示型態(李威宜，2005:381-384; 陳其南，2008:31)。但亦有部分文藝人士在差比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時，曾做出如此的妙喻：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確讓國民感到無比的驕傲，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卻令人們察覺到生活的脈動³⁹(漢寶德，2005:67)。上開兩項點評雖屬無誤，惟

³⁴ 「對於我國傳統學術體制的檢討與建議」(民國61年11月6日)，〈建議社會教育〉，《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8700000119A。

³⁵ 〈艾格理繳出古物，將予五萬元補償〉，《聯合報》，1969年3月15日，版3。

³⁶ 「臺灣博物館組隊發掘墾丁公園內石灰岩洞及臺南左鎮鄉菜寮溪古人類遺留」(民國61年7月20日)，〈發掘史前古物〉，《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87000000194A；「關於貴館繼續發掘臺南菜寮古生物化石，延攬日本專家來臺協同研究案」(民國64年7月28日)，〈發掘史前古物〉，《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87000000195A。

³⁷ 羊汝德，〈為維護歷史文化而戰，包遵彭談維護古物運動的意義〉，《聯合報》，1966年11月14日，版7。

³⁸ 〈訂定「調查流出國外古物辦法」〉，《外交部公報》，35卷3期(1970年9月30日)，頁：26-27；〈檢發「古物出國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58年秋字第61期(1969年10月1日)，頁：2-3；〈制定「古物出國管理辦法」；廢止及停止適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及「學術機關欲將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者，應援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案」〉，《總統府公報》，2087期(1969年8月12日)，頁：7-9；〈防止私行發掘古物應嚴格執行〉，《臺灣省政府公報》，55年春字第56期(1966年3月11日)，頁：2；〈教育部規定古物之研究與採掘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可進行〉，《臺灣省政府公報》，58年夏字第19期(1969年4月22日)，頁：12。

³⁹ 當時擔任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黃光男在立法院備詢時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是世界五大博物館之一，收藏許多中國宮廷之古文物，可名之曰寶物，比較是給皇帝賞玩的性質，而國立歷史博物館

在觀察視角的差別。再考察三大公立院館在戰後的典藏特色與性質，或更可發現三者國家古物管理維護制度上扮演著若有似無的分工角色，也展現出戰後國家古物管理維護制度中器屬分化的史實進程。國立故宮博物院係典藏宮廷傳世重器為核心，而國立歷史博物館以蒐藏考古出土文物及美術品起家，又臺灣省立博物館則以自然史、人類學標本為保存重點。因此，傳世的宮廷重器、出土的民俗文物、自然史與人類學之標本等三大分類，構築出戰後臺灣古物管理維護體制的基本框架。

又 1960 年代中央政府大力推動觀光的政策氛圍下，不僅著手籌建故宮博物院，也同時挹注歷史博物館及省立博物館相關資源。這三大院館的籌建及轉型，除帶動戰後第一波公立博物館的興建風潮外，也翼助臺灣觀光事業的發展，進而賺取外匯，尤以故宮為然；同時，戰後博物館制度的重新整備，不僅為來臺古物覓得妥善的保存處所，也讓臺灣在地出土古物有了妥適安全之地，促使國內古物管理維護制度及技術水準獲得正面的提昇。是故，國立歷史博物館被內政部指定為古物保存處所，專門接收或接贈民間各類古民俗器物等，而臺灣省立博物館專門蒐藏古生物化石、考古學或人類學之各種標本⁴⁰。這些政策作為顯見 1960 年代中央銳

意地推動觀光政策下，也帶動國內公立博物館事業的復興，更逐步地正常化與法制化，締造出乎預期的效益⁴¹。然而，在此戰後博物館事業日漸升溫的同時，國民古物保存意識也日益提高，接續出現不少的私有古物捐贈給博物館典藏的案例，至此古物管理維護不僅上了正軌，也成為博物館的終極使命。

戰後古蹟體制的先天制約及後天干擾

戰後古蹟保存的體制環境與動態實務存在著極大的落差。該制度環境的設計，早已潛藏著本身系統衝突的風險，如各類古蹟保存規範的牴觸、省縣市各級權責的劃分不明、保存主管機關歷經更迭流變，以及地方自治單位本身的預算不足等，都是造成此先天體制環境不良之重要因子。嗣後，再加上後天中央政府一連串重大政策的介入干擾，如 1956 年大力推動的觀光政策、1967 年以降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這一連串的重大政策不斷地介入全省各地之古蹟修復工程，不僅出現修復款項遭到挪用，修復工程的濫權圍標，偷工減料、偷梁換柱的修復品質，建築師的恣意妄為地變造古蹟，這些種種作為無疑是將本求利，短視近利，企求觀光實益之使

早期的館藏來自河南民間博物館，目前最大的特色是強調來自民間，著重考證之結果……故宮博物院較注重收藏物的美術價值，而歷史博物館較注重歷史考據，較重生活性、在教育上較接近考古，……法國奧賽美術館和我們歷史博物館性質則較接近，都是做民間生活上文物的收集。」請參見〈審查「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42 期 2799 號下冊（1995 年 7 月 5 日），頁：310-311；漢寶德，〈國立歷史博物館的發展〉，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五十週年紀念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 年），頁：67。

⁴⁰ 何凡，〈玻璃墊上：古物與觀光〉，《聯合報》，1960 年 9 月 7 日，版 7；〈內政部函知暫指定歷史博物館為古物保存處所〉，《臺灣省政府公報》，56 年夏字第 26 期（1967 年 5 月 1 日），頁：2；劉衍，〈博物館志業者對民族現代化責任的省思〉，收入李子寧編，《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九十年專刊（1908-1998）》，頁：8。

⁴¹ 〈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推行五項重要工作，整理研究文物、改善整理業務，舉辦教育活動、出版刊物書籍〉，《中央日報》，1973 年 1 月 14 日，版 6；〈故宮參觀人次暴增，將達飽和〉，《聯合報》，2015 年 4 月 10 日，版 2。

然。這些舉措不僅導致全省各處重要古蹟屢遭翻新，甚而面目全非。今古蹟整舊如新、古蹟不古，不啻以保存古蹟之名，卻行破壞古蹟之實。

一、戰後古蹟體制的系統衝突

依照戰前《古物法》的原初設計，已將古蹟保存維護事權劃歸內政部管轄，然地方省縣政府係承內政部之命，進行管理維護之責，此制在戰前中國早已行之有年。但是在戰後初期，臺灣省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理念，在1950年4月24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以下簡稱《自治綱要》）。該綱要卻將古蹟管理維護事權列入縣、市之自治事項，也將管理維護事權下放各縣市政府為之⁴²。然而，在各縣市政府的財力與人力良窳不一的情況下，在有限人力及財力的條件下，勢必得仰賴省政府鼻息或受省府民政廳之預算節制。故在《自治綱要》的設計下，導致各縣市政府根本無法遂行相關古蹟保存作為，空有自治之名，卻無法行自治之實。儘管，古蹟管理維護之事權已下放至基層的自治單位，但縣、市政府所能運用的管理維護經費卻是捉襟見肘、預算短絀，導致入不敷出、寅吃卯糧。古蹟遭遇如此，是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裡歷代傳世品所享之優遇，如天壤一般。是故，戰後初期臺灣的古蹟保存事業即陷入這種

體制結構性的矛盾掙扎。嗣後，又有政府重大階段性政策不斷地介入干擾，先有1956年省政府承中央之命推動觀光事業⁴³（鄭巧君，2009：20）的介入，繼之以1967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干擾等。這些重大政策的介入干預，使得體制變遷及相關實務上的更加扭曲，也使得戰後臺灣古蹟保存分工日漸模糊，相關作為也日益失能，即當大家都管時，即變得大家都不管的灰色地帶。此時，在古蹟修復的實務技術上，不是拆除重建，就是改建整容，造成古蹟保存目的的漸次失焦，也造成保存技術日趨極端與功利，導致整體的古蹟保存制度逐漸沉淪失能。當古蹟的原貌一點一滴地流失，而不復國民腦海記憶之時，其保存的價值終不免遭到質疑及挑戰，其保存與否的氛圍也愈形緊張。

二、古蹟保存實務的動態

古蹟保存績效之良窳，端賴行政組織的運作，其動態運作之功，取決在政策的目標設定。今觀察戰後臺灣古蹟相關保存作為，早出現在1946年12月，當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即函請各縣市進行先哲、先烈之祠廟及史蹟名勝等調查，但該項調查效果不佳，多未能切實執行，只徒具形式⁴⁴。自1947年起，臺灣省參議員黃純青問政多聚焦在全省古蹟保存等議題，曾多次在第一屆歷次大會不斷地提醒

⁴² 〈制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夏字第20期（1966年4月24日），頁：2。

⁴³ 1956年3月31日，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36次會報，蔣中正總統指示：「歐美與日本均多注意旅行觀光事業，以應外國人士來往之需要，兼於吸收外資，我國實有仿效之必要，臺灣省政府應即研究辦理。」為此，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擬訂3項發展觀光方案，其中關於政府方面成立「觀光事業委員會」方案，民間方面成立「觀光協會」及「整建風景區與旅社」等方案；1956年8月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在第五十一次會報中，決議先成立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同年11月1日，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正式成立，成為第一個主管觀光事業之行政機構。故1956年是為戰後臺灣觀光產業之濫觴。請參見鄭巧君，〈戰後臺灣觀光事業：兼論觀光外匯之影響（1956-1987）〉（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20。

⁴⁴ 「高雄縣史蹟名勝調查表等補送電知案」（民國43年12月28日），〈先烈調查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81000028007。

省府應注意省內古蹟名勝的保存事業，並建議省府應儘速成立史蹟名勝調查委員會進行全省史蹟名勝之調查。嗣後，省府將該項調查任務委託省教育廳辦理，後續成效不明⁴⁵。1950年3月，黃純青繼林獻堂出任省文獻會的主任委員。此後，黃純青在省文獻會的任期內多對島內古蹟名勝保存事業用力尤多，即省文獻會涉及古蹟保存事業之始。1952年12月15日，國內各大報登載，臺灣風景協會指出本省風景名勝、歷史古蹟，或具有考古學及科學價值天然物等未獲政府重視，致有失保護，故屢遭破壞或任其荒廢，為此深感痛惜。於是，該協會即建議省府依循《中華民國憲法》、《自治綱要》等法律，儘速制定風景區及古蹟、天然物保護辦法，更逐一開列本省各縣市政府應切實保護之風景名勝及歷史古蹟清單一式，詳如表2。

同時，該協會也提出非經該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有下列5項行為：（一）不得砍伐森林竹，（二）不得新築、改建或增築古建築物，（三）不得填埋或乾涸河川池沼，（四）不得試掘、採掘礦物土石，（五）不得設置廣告物招牌或移動變更天然物或古蹟原貌等行為⁴⁶。此為戰後民間自動發起之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之先聲。

1953年2月27日，省文獻會為順應民意，即呈省政府，建議依據《中華民國

憲法》之第一六六、一〇八條，以及《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六條等法令，擬將本省各地名勝、古蹟保護事權劃歸為該會管轄。然而，此舉即遭省民政廳反彈，且駁稱：

名勝古蹟屬於寺廟祠產者，均有中央法令，歷由本府民政廳主辦，而屬古物、文獻亦由縣市政府隨時保存管理；再依照內政部公布「各省市文獻會組織規程」，文獻委員會之職權似在於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而指導保護名勝古蹟業務似非為該會應辦之業務，仍歸主管禮俗之民政廳較為適宜⁴⁷。

省府仍率由舊章，做出凡有關名勝古蹟業務仍歸民政廳轄管，而省文獻會若有意見，可隨時建議的裁示。

1953年3月，省府突獲知臺南市歷史館管理員石碭睢私自發掘古墓的消息，即令省文獻會即刻查明此案，並深入瞭解石員所進行發掘的位置，又為何人之墓，並判定該古墓群有無歷史文化上之價值，甚至要求查明石員發掘的動機等。然事經調查瞭解後，在省文獻會的報告中，具陳石員發掘明代古墓有9處，並初步判定其墓主的身分及相關出土的器群，至於石員之發掘動機係基於學術研究之使然，但仍

⁴⁵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黃純青提議史蹟名勝調查〉（民國36年1月），典藏號：0016160235001；〈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48年7月），頁：243，典藏號：001-01-05OA-00-6-6-0-00468；〈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48年12月），頁：100，典藏號：001-01-06OA-00-5-3-0-00353，請參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電各社教機關文化團體填報保存歷史文化藝術古物古蹟報告表〉，《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春字第64期（1949年3月21日），頁：892。

⁴⁶ 〈景協建議政府，保護名勝古蹟〉，《中央日報》，1952年12月15日，版3。

⁴⁷ 「據呈請將保護臺灣省名勝古蹟之指導事宜理由文獻委員會主辦案」（民國42年3月16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41270022285001；「電奉令保護臺灣省名勝古蹟之指導事宜由民政廳主辦」（民國42年3月21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41270022285002；「據呈請將保護本省名勝古蹟之指導事宜歸由該人員主辦一案希遵照由」（民國42年3月16日），〈臺灣省文獻會採集勝蹟資料〉，《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6800000014A。

建議應立即停止發掘等⁴⁸。然事件起落，似乎與主管全省古蹟業務的省民政廳無涉，也未見其發表相關意見。1953年4月28日，省文獻會為了修纂《臺灣省通志稿》，亟須各縣市政府提供在地名勝古蹟資料，在蒐集資料期間也曾函詢省民政

廳有關戰後臺灣各寺廟之沿革發展⁴⁹。詎料，省民政廳竟然推諉函復，稱：

查寺廟管理業務，在日據時期係列為教育機關主管。……本省光復後即該項臺帳是否移交前長官公署教育處接收本廳未盡明

表 2. 臺灣風景協會建議各縣市應保護之風景區及古蹟天然物清單

縣市別	應予保護的風景區及古蹟天然物
基隆市	仙洞（按：仙洞巖）、三沙灣海濱、和平島
臺北市	臺北公園（博物館）、圓山（動物園）、太原完人塚（劍潭山）、孔子廟、保安宮、貝塚、龍山寺、城隍廟、臺北橋、植物園、古城門、芝山巖、天母溫泉、陽明山、新北投、大屯山、紗帽山、七星山、淡水（含紅毛城、舊砲臺、高爾夫球場、沙崙海濱）、金山溫泉、石門、富貴角燈塔、觀音山、板橋林本源庭園、新店碧潭、木柵指南宮（仙公廟）、烏來、金瓜石
宜蘭縣	礁溪溫泉、龜山島、太平山、大里海岸（頭城）
桃園縣	角板山、大溪、石門
新竹縣	新竹市公園（含迎曦門、孔子廟）、南寮海濱、竹東、井上溫泉、五指山、大霸尖山
苗栗縣	獅頭山、崎頂海濱、大湖溫泉、次高山、虎子山溫泉（原上島溫泉）
臺中市	臺中公園
臺中縣	谷關溫泉、八仙山
彰化縣	鹿港、彰化市（南瑤宮、公園、八卦山溫泉、孔子廟）
南投縣	日月潭、霧社、廬山溫泉
雲林縣	北港（朝天宮）
嘉義縣	嘉義市（公園、吳鳳廟、城隍廟）、梅山鄉、阿里山、祝山、玉山
臺南市	延平郡王祠（南山廟）、文廟（孔子廟）、武廟（關帝廟）、赤崁樓、五妃墓、開元寺、安平（紅毛城、熱蘭遮城）、舊砲臺、億載金城、燈塔
臺南縣	關子嶺（溫泉、寺廟、油井）、虎頭埤、烏山頭（珊瑚潭）
高雄市	西子灣、麒麟山、半屏山、左營蓮池潭、舊城堡
高雄縣	大崗山、泥火山、寧靖五墓（按：應為寧靖王墓）、梨屏巖、旗山
屏東縣	下淡水溪（鐵橋）、恆春四重溪溫泉（石門溫泉）、鵝鸞鼻（船帆石、大坂埤）、山地門、大津溫泉（高樹鄉）
臺東縣	卑南山、知本溫泉（高山族發祥地白玉瀑布）、泰源鄉新港（三仙臺、陽石、陰洞）
花蓮縣	花蓮市（花崗山）、田浦、三棧溪、瑞穗溫泉、玉里溫泉、太魯閣溪谷、合歡山、能高山、花蘇公路（按：蘇花公路）
澎湖縣	馬公（天后宮、程朱祠、觀音亭、施將軍廟、文石書院、媽宮城、紅木塢城）、漁翁島、白沙島（瓦洞港城）、八罩島（網垵城）

資料來源：〈景協建議政府，保護名勝古蹟〉，《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12月15日，版3。

⁴⁸ 「據報臺南市歷史館管理員石礪睢發掘古墓案」（民國42年4月25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41270022285005。

⁴⁹ 「令仰抄送地方名勝古蹟資料」（民國42年5月6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41270022285006。

瞭，目前本廳主管寺廟登記部分，尚無引用該臺帳部分，且無案可稽⁵⁰。

同年5月27日，省民政廳函詢省教育廳有關當下臺灣寺廟臺帳事，有趣的是省教育廳毫不客氣地逕復，稱：「查本省寺廟係貴廳所轄，特函查照逕復。」⁵¹

從上揭省級機關之古蹟事權運作動態觀察，1953年2月省民政廳與省文獻委員會兩者古蹟管理事權之爭，省民政廳以寺廟、祠產等古蹟歸其所管為由，以駁抗省文獻會欲收攬全省古蹟事權，似有本位業務不容侵犯之意圖⁵²。惟經省府裁決後，省文獻會成為省民政廳古蹟保存事務的諮詢機關，此後凡涉古蹟保存業務發交民政廳第一科主辦，而副知省文獻會，或委請該會提供相關考證及歷史見解，自此奠定戰後初期臺灣古蹟保存實務之動態模式⁵³。由此可見，古蹟保存之權責，省級機關似未有明確分工與劃分，致省民政廳、省教育廳及省文獻會等機關多概染到古蹟保存業務。此權責不明現象，似是當年古蹟管理維護之重要特色。再檢視省民政廳的內部分工，古蹟凡屬寺廟、祠產者，即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並由該廳主政；

若非屬寺廟、祠產者，誠如城郭、關塞、陵墓、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園林、橋梁、堤閘及遺址等古蹟，則另依《先哲先列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⁵⁴。可見古蹟因類別不同，而分別適用不同的法令，更屬罕見。

又1956年4月18日，出現一特殊的案例，即省民政廳函請省文獻會答詢省議會，並委稱省內之古物保存、發現及宣傳係歸省文獻會所管⁵⁵。相對於1961年，省民政廳函釋臺北市政府有關私有古物的登記事權之主張，概由地方縣市民政單位辦理，這無非說明古物在省、縣市之主管機關互有不同。此未知是法令不明，抑或是推諉塞責之使然。其後，該函續稱：古物發掘須經中央政府內政及教育兩部共同核發採掘執照後，始可進行發掘等語⁵⁶。此一系的古物法令函釋，不僅前後牴觸，相互矛盾，且機關權責不分，亦可見當下保存實務運作極為紊亂。同年4月24日，臺北縣汐止鎮民陳燈貴無意間發現「奉禁憲示私挖煤炭者立斃碑」一方，隨即呈報縣政府，並轉省政府民政廳備查。於是，省民政廳檢附該碑的古物提要表及照片一幀，去函省文獻會要求進行相關考證，並

⁵⁰ 「准函轉省文獻會電詢有無收存寺廟臺帳案」（民國42年5月27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41270022285007。

⁵¹ 「准函轉省文獻會電詢有無收存寺廟臺帳案」（民國42年5月27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41270022285007。

⁵² 〈電各縣市（局）政府為保護臺灣省名勝古蹟之指導事宜由臺灣省民政廳主辦，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年春字第69期（民國41年3月25日），頁：839。

⁵³ 「據請將臺中縣政府大甲鎮劍井列為臺灣省史蹟案」（民國42年12月18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41270022286017。

⁵⁴ 〈函臺南市政府為奉內政部釋復關於名勝古蹟保管疑義一案，轉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春字第22期（1956年1月），頁：239。

⁵⁵ 「准交通處轉臨時省議會考察報告建議事項函請查照核辦逕行報府由」（民國45年4月18日），〈臺灣省文獻會採集勝蹟資料〉，《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6800000018A。

⁵⁶ 〈電臺北市政府據請釋示私有古物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0年春字第14期（1961年1月19日），頁：154；〈防止私行發掘古物應嚴格執行〉，《臺灣省政府公報》，55年春字第56期（1966年3月11日），頁：2。

判斷其歷史之價值⁵⁷。而此碑究竟是屬於古物呢？抑或是屬於古蹟，其類別身分似乎也渾沌不明，莫衷一是。若屬古物者，本應交省文獻會主政，省民政廳豈可去函要求省文獻會進行考證其原委及價值。若屬於古蹟者，本屬臺北縣民政局之權責，民政局即可依法保護收存，豈容省民政廳再發函過問。

從上揭省級機關處理古蹟保存實務個案觀之，似可發現戰後初期省級機關在執行古蹟保存實務與其法令規範顯有落差，省民政廳幾乎權衡全省古蹟保存事業，一切保存作為端視省民政廳之機關裁量與承辦人的心證。這充分顯露戰後初期省級機關在古物及古蹟的管理維護事權，全在省民政廳之酌處。然而，若涉承辦人員之心證，屬勇於任事者，則戮力從公；屬意志不堅者，則推諉塞責，由此出現機關權責真空及重疊的亂象。

三、觀光政策下古蹟保存體制的質變

1956年6月，省府承中央之命，戮力推展全省觀光事業，即命臺灣省交通處令各縣市政府（局）呈報轄內名勝古蹟之各類修復計畫⁵⁸。同年11月1日，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開始籌備，其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核定在案⁵⁹。1957年1月22日，臺灣省政府令頒《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第二條第二項即揭：

本會職掌如左：一、旅行觀光事業之設計督導考核事項，二、風景地區（包括名勝古蹟）及道路之整建擬訂事項，……⁶⁰

此法無疑是將名勝古蹟修復業務劃入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的職掌。同年11月29日，臺灣省觀光協會正式掛牌成立。同日，該會即向省府提出12項建議，其中即有預修復各地名勝古蹟之議⁶¹。又1966年6月4日，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進行改組，機關降編為臺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在其組織規程之第三條第二項即稱：

本局職掌如左：一、關於本省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及開發事項。二、關於本省名勝、古蹟與風景地區之整建或輔導事項。……⁶²

從上揭臺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之組織職掌的變遷過程，即知1956年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至1966年臺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這10年間，省級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權擴張及其確立的過程，其不僅將「名勝古蹟」獨立於風景地區，再因名勝與古蹟本屬不同，開始進行分門管理。至1966年6月以後，省級以下之古蹟管理維護業務已列入臺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的法定職掌。儘管如此，在《省級機關檔案》或《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⁵⁷ 「檢附古物提要表及照片請研究見復由」（民國45年5月24日），〈臺灣省文獻會採集勝蹟資料〉，《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6800000018A。

⁵⁸ 〈令為各縣市政府（局）應將境內名勝古蹟之保養修理擬訂計劃呈核，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夏字第77期（1956年6月29日），頁：955。

⁵⁹ 〈令臺灣省交通處為「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另案公布，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年春字第20期（1956年1月28日），頁：196。

⁶⁰ 〈觀光事業委員會即將成立，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核定〉，《聯合報》，1956年11月29日，版4。

⁶¹ 〈簡化出入境手續，充實遊樂設施，改進旅館餐館，觀光協會提十二項建議〉，《聯合報》，1956年11月30日，版3。

⁶² 〈制定「臺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並廢止「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55年夏字第60期（1966年6月10日），頁：2。

檔案》等機關檔案群內，發現不少〈名勝古蹟〉或〈古蹟〉等專卷，仍記錄著省民政廳第一科所負責之全省各地重大古蹟修復案，如臺南的延平郡王祠、赤崁樓等處之重要古蹟，此實務運作一直持續至 1998 年凍結臺灣省政府業務及其功能為止⁶³。

從上開古蹟保存實務運作之觀察，略可明瞭 1956 年以降，臺灣省內古蹟保存事權已呈多頭的趨勢，其涉事機關有省民政廳、省文獻會、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以及新成立的省觀光事業管理局等各機關。而古蹟業務在中央與地方政府既無垂直整合的制度環境下，而同屬省級機關也似乎缺乏橫向的聯繫，造成事出一家、令出多門的怪象。

1957 年 1 月 13 日，臺灣觀光協會去函省文獻會要求調查全省應保護之名勝、古蹟及天然紀念物等，俾制定保護名勝古蹟法。然省文獻會卻復稱此與機關職掌未合，礙難遵辦，予以婉拒⁶⁴。同年 6 月，省文獻會又改口稱「為促進觀光事業及發揚地方文化」，特別制定「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名勝古蹟調查表」將全面進行全省名勝古蹟之調查，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該表注意事項具實填報；但在該卷檔案內不乏見到部分縣市填報內容不符，多遭退件重填的案例。然最有趣的是，該表應填報項目，有古蹟、名勝及特產品等 3 類，每一類必須標註名稱、概要、詳細地

址、保管（所有者）以及備考等諸元，而其表後的注意事項令人玩味，其稱：

- 一、本表應由各縣市（局）政府、各鄉鎮市公所或區公所及會同有關單位，並邀請地方人士先行實地調查，然後填報。
- 二、凡在遜清光緒二十一年（按：1895 年）以前所有建置（包括寺廟）均應列入古蹟欄。
- 三、凡足以遊覽或有觀賞價值之地區（包括建物以及天然物）均應列入名勝欄。
- 四、凡足以代表某一地方之自然物、手工藝品、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等均可列入特產品欄。
- 五、「名稱」欄應填現有名稱，並附舊名，「概要」欄如係「古蹟」應填來源以及創修重修經過，如係「名勝」應填可遊覽或可觀賞之事物，如係「特產品」應填被公認之事實，「地址」欄應填詳細路街巷號，並附村里名；「保管」欄如係機關團體或私人所有應分別填明其名稱或姓名，並附詳細地址。
- 六、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得加附另紙⁶⁵。

考上揭注意事項內容，其旨不外有三：（一）凡名勝、古蹟及特產品之認定，除須有相關縣市鎮公務機關參與外，另須會同地方人士進行實地調查後，始得填報，此不啻具有普查的性質。（二）1950 年代

⁶³ 「民政廳提為宏揚中華文化，發展觀光事業，擬整修臺南市歷史古蹟一案，提請討論」（民國 63 年 5 月 13 日），〈省長會議指示事項〉，《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502036205；「民政廳簽擬修正『臺灣省政府維護鹿港古蹟文物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一案，報請公鑒案」（民國 71 年 10 月 18 日），〈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501163403。

⁶⁴ 「為請惠予調查本省應予保護之名勝古蹟及天然紀念物名稱以便建議政府擬訂保護名勝古蹟法由」（民國 46 年 1 月 13 日），〈臺灣省文獻會採集勝蹟資料〉，《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68000000018A。

⁶⁵ 「電請重填名勝古蹟調查表由」（民國 46 年 12 月 25 日），〈臺灣省文獻會採集勝蹟資料〉，《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68000000019A；「轉發省頒名勝古蹟調查表仰切實具報」（民國 46 年 10 月 24 日），〈勝蹟文物暨記念卷〉，《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95000000002A。

以降，省級機關對「古蹟」及「名勝」兩者開始進行性質的分殊，「古蹟」即 1895 年割臺前的各類建置，包括寺廟；而「名勝」係指有遊覽及觀賞價值地區，包括建物及天然物。(三)茲代表一地特色之自然物、手工藝品、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等屬「特產品」之範疇。儘管，省文獻會刻意地釐清古蹟與名勝的差異，但該注意事項之敘述仍屬不明，如「古蹟」項下的各類「建置」與「名勝」項下的「建物」有何差別呢？又「名勝」項下的「自然物」與特產品中的「自然物」兩者的差別又是為何呢？因未列舉品項，易引起填報上的猶疑，如屬於名剎古寺群落內之亭閣，究竟是屬於古蹟建置呢？抑或是屬於名勝建物呢？這些分類認知上的差異，可見省文獻會仍在摸索，故屢屢造成填報者的疑慮與困擾。可見當時名勝及古蹟的判定仍屬灰色地帶，也常常造成管理維護上的困難。

1956 年隨著政府自上而下、大肆推動觀光事業的同時，接續引發全省重大古蹟之整建風潮。1958 年 10 月 2 日，臺南市府聲稱為保全市內古蹟，以提昇古都之遊興，下令該市建設局儘速整修⁶⁶。1959 年 1 月 15 日，臺南市府決將整修安平古堡及中山公園，預定 1 月 30 日前整修完竣，並稱 2 月起這兩處古蹟將以嶄新的姿態與遊客見面⁶⁷。1961 年，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

為發展觀光，發起舉辦「請訪中華民國、觀光遠東年」的活動，也開始大規模地整修臺北市內各名寺古蹟⁶⁸。同年 4 月，臺灣省政府為配合推動觀光事業，加強建設臺北市內各大名勝古蹟，著令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協助整修，更在萬華龍山寺前興建一座金碧輝煌的宮殿式牌樓⁶⁹。7 月 29 日，省議員賴榮木提案儘速編列整建名勝古蹟之預算，交付省文獻會及觀光事業委員會執行⁷⁰。8 月 1 日，又為發展觀光，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開始動工整建臺北市孔廟、龍山寺、保安宮及臺北縣觀音山、指南宮、圓通寺和碧山巖等 7 處名勝古蹟⁷¹。1963 年 1 月 1 日，臺南市史蹟修建會為整修市內五大古蹟，發起勸募 700 萬元的活動。然市民憚於工程屢屢發生偷工減料、索取回扣等情事，致募款活動成效不佳；於是，修建會不得不出面作保，但最終僅募三十餘萬元⁷²；嗣後，由省府慨助 200 萬元，南市府再編 100 萬元預算，再加上 30 萬勸募款項，計 330 萬元。於是，南市五大古蹟的整建經費始有著落，預先支用於延平郡王祠的整修經費⁷³。1963 年 7 月，臺南市長辛文炳宣稱已籌竣修建延平郡王祠及赤崁樓兩大古蹟所需工程費 350 萬，並委託成功大學建築系賀陳詞負責，將於 8 月開始動工⁷⁴。然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是次的延平郡王祠整修工程，卻讓百年的鄭成功換上了新裝，由原

⁶⁶ 〈南市整修古蹟〉，《聯合報》，1958 年 10 月 2 日，版 3。

⁶⁷ 〈南市兩名勝，日內發包整修〉，《聯合報》，1959 年 1 月 15 日，版 3。

⁶⁸ 〈名勝古蹟，分別修建〉，《聯合報》，1961 年 1 月 3 日，版 2。

⁶⁹ 〈整頓龍山寺，計畫已定，拆除攤棚興建牌樓，並將修築觀光商場〉，《聯合報》，1961 年 4 月 25 日，版 2。

⁷⁰ 〈省議會建議政府設立觀光局，觀光事業委員會改局專責發展觀光事業〉，《聯合報》，1961 年 7 月 29 日，版 2。

⁷¹ 〈北部七處名勝，明天動工整建〉，《聯合報》，1961 年 7 月 31 日，版 2。

⁷² 〈南市修建古蹟，省府允捐助兩百萬〉，《聯合報》，1963 年 4 月 17 日，版 6。

⁷³ 〈南市募款整修古蹟，省府表示支持〉，《聯合報》，1963 年 4 月 14 日，版 7。

⁷⁴ 〈南市兩古蹟，下月中修建，經費三百五十萬元，辛文炳說業已籌妥〉，《聯合報》，1963 年 7 月 19 日，版 6。

本素樸的福州樣式，卻搖身一變成清代華麗的宮殿華服（李乾朗，2014：90；林衡道口述，鄭木金記錄，1987：42）。1963年6月18日，號稱臺南市八景之一的大南門城樓，無法承受范迪颱風的狂風驟雨，在18日清晨6時40分倒塌，造成兩人被壓傷的事件。事後，查該城樓本體部分已經塌陷必須拆除，經市政府建設局勘查，會同警局進行拆除。同年8月，南市史蹟修建會決定提前修復大南門，擬由該市修建古蹟專款中勻支；又承辦該古蹟修復的民政局稱，延平郡王祠、赤崁樓修建工程已委託成功大學建築系辦理⁷⁵。

1963年9月15日，有「全臺首學」之稱的臺南市孔廟，因凌晨大豪雨不斷沖刷，約在凌晨4時許，東廡廊房突然塌陷。據當時報載：「……臺南有數百家廟宇，沒有一處倒塌，唯獨孔子廟發生倒塌的情形，在今天高喊整修古蹟的口號下，實在是一大諷刺。」⁷⁶而當時孔廟管理委員會人士對此坍塌事件，極為不滿地表示說：「三年前周至柔主席來臺南主祭孔聖時，市政府曾支出二十餘萬元的孔廟整修工程費，不過僅是刷洗了個表面。三年後的今天，東廡廊塌陷了。」⁷⁷所以他反對在這剩下12天趕工修建東廡廊房，用以應付即將到來的祭孔大典，他指出因這12天內趕出來的工程品質，絕對不可能是很理

想。他又舉例說明：「……今孔廟大成殿現已漏水，殿側的文昌閣不僅閣頂漏水，而且二層閣欄已經斷裂，如再降雨數日，也會同樣遭到倒塌的命運。」⁷⁸更向市政府官員建議稱：「未來的整修工作，最好是由市府撥款交由管理委員會負責整修，因公家的招標興建，實際上工程費能用到工程上去的僅是幾成而已。」⁷⁹從上揭孔廟管理人的說法，不難理解當年古蹟修復品質之實況，粗製濫造已自不待言。然地方政府屢為迎合上級推動觀光之重大政策，每每要求古蹟修復工程須在一定時程內完成，這不僅易發生貪污舞弊，甚還爆發工程款被挪用等事端，這結果常造成政府以修復古蹟為名，卻行破壞古蹟之實。

1964年10月，日本東京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戰後政府預估將有不少的國際觀光客會途經臺灣。於是，中央要求省府擬定一套觀光發展計畫，預定在1964年實施。查該計畫內容，仍不外是整建歷史古蹟、風景名勝，加強風景名勝管理、觀光旅舍之輔導、國內外觀光宣傳，以及加強對旅客服務等項。其中，加強臺北地區風景與古蹟整建一項，即責令交付觀光協會、公路局、臺北縣市府、林業試驗所，以及九洲觀光公司等單位負責，而工期以1年為期，且明定須1964年6月以前全部修復完竣⁸⁰。此僅1年的古蹟修復工期，

⁷⁵ 〈南市古蹟大南門城樓，經不起連朝風雨，昨晨危樓倒塌了，樓下違建戶兩人壓傷〉，《聯合報》，1963年7月19日，版6；〈南市大南門決提前修復，延平王祠下月修建〉，《聯合報》，1963年8月4日，版6。

⁷⁶ 〈不堪豪雨侵襲，全臺首學塌屋，東廡廊房倒了兩間，急煞南市有關官員〉，《聯合報》，1963年9月16日，版3。

⁷⁷ 〈不堪豪雨侵襲，全臺首學塌屋，東廡廊房倒了兩間，急煞南市有關官員〉，《聯合報》，1963年9月16日，版3。

⁷⁸ 〈不堪豪雨侵襲，全臺首學塌屋，東廡廊房倒了兩間，急煞南市有關官員〉，《聯合報》，1963年9月16日，版3。

⁷⁹ 〈不堪豪雨侵襲，全臺首學塌屋，東廡廊房倒了兩間，急煞南市有關官員〉，《聯合報》，1963年9月16日，版3。

⁸⁰ 〈發展觀光事業，擬訂實施計劃，整建名勝古蹟加強服務，吸引東京世運遊客來臺〉，《聯合報》，1963年6月24日，版2。

將如何要求其修復的品質呢！

觀察上開古蹟修復個案群之個別事實及執行修復密度，實不難見出當年政府為發展全省觀光事業，引發全省重要古蹟整建之史實。這樣的史實充分揭露當年古蹟修復施作之品質不佳，屢有偷工減料、圍標及索取回扣等弊端。至於當年各地縣市政府辦理古蹟修復之機關，究竟是由建設局主政，抑或民政局主持，從相關檔案敘述中，也未見明晰。這或許是意謂著當年古蹟保存體制已經從量變沉淪到質變的地步，是故當年的古蹟修復作為，不過是為了提昇國際觀光的收益而已，似乎不是為了保存古蹟而進行修復之作為。

四、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加乘效果

1967年以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波瀾壯闊地推展開來，中央政府投注大批的人力及資源進行政策包裝。該政策的強度不僅是雷厲風行，其所影響的層面也及於全國各處。然此，號稱「文化復興」的運動中，在其推行要項內即明白地揭示：必須在推展「觀光」的前提下，賡續進行古蹟修復業務，且限時2年內完成，而臺北、臺南兩處重要的古蹟群將再蒙整修的浩劫。

1967年7月28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在該章程第二條第四項揭示：「推行國民生活規範，加強國民生活教育，並研訂文物典章禮俗制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秘書處編，1968：1）同日，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而該綱要內之「推行要項」第七點即明白地寫著：「發展觀光事業，保存歷史文物，蒐集並研究

鄉土文獻，以發揚民族文化，表現中華風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秘書處編，1968：6）1968年10月14日，臺灣省政府以「府教五字第30303號令」，頒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畫分工實施進度表」及其所屬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文藝研究促進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教育改革促進委員會等4委員會的工作實施計畫，也稱該計畫業經國家安全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列入行政院重大的施政要點，並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單位切實執行⁸¹。

以下，即針對前述推行計畫第七項「發展觀光事業，保存歷史文物，蒐集並研究鄉土文獻，以發揚民族文化，表現中華風格」之內容進行表列，並分別開列工作項目、實施要點、中心要求、辦理時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及考核單位等重要內容，詳如表3。

從表3中，揭「整修名勝古蹟，改良表演節目」項下之實施要點，即稱：「就現有觀光事業之基礎，繼續整修名勝古蹟，改良表演節目，以吸引觀光遊客。」（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秘書處編，1968：6）此實施要點若真正地被落實，恐將再次重創全臺重要古蹟的面容。今古蹟修復與否，必先進行整體評估，且須審視每一座古蹟的結構、體質及其損害程度。每一座古蹟本有其生命的歷程，故其損壞的程度不一，而修復工序及期程自有差別，即大壞大修、小壞小修，且應該特重於原樣保存。然該運動所限古蹟修復工期僅限兩年，已屬不宜。況且，任憑古蹟修復之建築師的個人偏好，率性施作，更屬不智，不啻違反古蹟修復求真之普世價值。

⁸¹ 「為抄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專門性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一份令悉遵照由」（民國57年11月21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專門性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6500000589A。

表 3.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畫第七項實施進度表

第七項	發展觀光事業，保存歷史文物，蒐集並研究鄉土文獻，以發揚民族文化，表現中華風格			
工作項目	研訂辦法，保存與整修古蹟。	整修名勝古蹟，改良表演節目。	巡迴展出中國之古藝術品。	臺灣文獻之編印與出版。
實施要點	內政部對古物古蹟之保存整修，研訂更具體有效之新辦法公布實施。	就現有觀光事業之基礎，繼續整修名勝古蹟，改良表演節目，以吸引觀光遊客。	以複製之古物，精印之古藝術品，與國際重要博物館訂立交換關係，並在國外做巡迴展出。	臺灣省文獻會等機構將歷年研究成果陸續編印出版，以證實臺灣文物屬於中華文化之源流。
中心要求	整理民族文化，保護民族文化。	修復名勝古蹟，景仰固有文化。	巡迴展出藝術品，促進中外文化交流。	整編臺省文獻，俾資飲水思源。
辦理時間	1 年	2 年	2 年	經常
主辦單位	文藝研究促進會	文藝研究促進會	文藝研究促進會	文藝研究促進會
執行單位	內政部	交通部 (觀光事業委員會) 教育部文化局	教育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協辦單位	教育部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外交部 中山博物院 (今國立故宮博物院)	--
考核單位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說明：字體加粗體、底線係筆者標示。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秘書處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有關法規彙編》，頁：14；施志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23-24、50；〈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專門性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民國 57 年 11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入藏登錄號：06500000589A。

1956 年 6 月以降，臺北及臺南兩處重要古蹟已身歷觀光政策下的修復劫難，今卻得再承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帶來的兩年風雨，其情堪憫。然而，最令人無法苟同的是，這一次主辦整修古蹟的機關，竟是由過去毫無修復經驗的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局等機關來執行；而歷來主辦全省古蹟調查及修復業務的省民政廳、省建設廳及省文獻會等單位卻退居二線的協辦角色，頗令人不解。自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展以來，觀光事業機關對古蹟之浮濫整修之例，可說負評不

斷。1966 年 8 月 10 日，《聯合報》曾報導稱：臺北市具有古蹟價值的東門城樓，當工人拆除重建際，發現支撐城樓已百餘年的樑木多已腐朽。當時觀光局為了美化臺北的市容，決定將東門、南門、小南門 3 座城樓逕行拆除，改用鋼筋水泥取代過去木構，重建 3 座金碧輝煌的嶄新城樓，該項設計係由故宮博物院的設計者黃寶瑜主事⁸²。又 1967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議員針對當時政府推動觀光事業所為之古蹟整建工程提出諍言，指出應儘量保存市內古蹟，讓它們維持固有的原貌風格，並

⁸² 〈重起樓閣〉，《聯合報》，1966 年 8 月 10 日，版 3；李乾朗，《百年古蹟滄桑：臺灣建築百年記事》，頁：92。

使用原建築工法及式樣進行修復⁸³。1968年7月27日，為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臺北市區內所有的名勝古蹟將「重新」整建，先從內湖碧山巖、南港十八羅漢洞、景美仙跡岩、木柵指南宮及北投關渡宮等處開始⁸⁴。1968年2月14日，日本各大旅行社負責人集體向政府建議，並指出臺灣的古蹟修復應採行原樣保存，切莫予以重建，或逕自改頭換面，致失去原有的歷史風味及其意義，而有損古蹟觀光的價值⁸⁵。

同時，也有不少專家學者提出建議，如知名雕塑家楊英風在留歐3年後返國的當下，即對當年臺北市內多處古蹟遭到拆除，甚至被重建，說出了重話：

……突然發現臺北好幾個城門遺蹟都拆除重建，感到非常可惜和詫異。他說：義大利對舊有的古蹟儘量保持原狀，不去動它，甚至絕不粉刷或油漆一新，該修補的地方才施以牢固，但新添的部分與原物分得很清，絕不破壞原有物的風貌，而存其斑駁古趣之真，像臺北這樣對古蹟澈底的「整舊如新」做法，在羅馬將為駭人聽聞之舉。他聽說臺南的赤崁樓也有拆除重建之議，特地呼籲有關方面慎重考慮，他又認為宮殿式建築只能說明過去的中國，而不能代表現代的中國，不值得提倡，他說羅馬近郊有一個新羅馬，等於是一個現代建築展覽會，臺灣新建的許多高樓大廈，仿照美國的形式較多，其實欲求多變化和

賞心悅目，不妨參考一些比較接近東方色彩的義大利建築……⁸⁶。

1966年10月24日，有二十餘位建築及藝術名家齊聚臺北建築藝術學會所舉辦的「從羅馬到臺北」的座談會。在會中，各專家學者除彼此交換建築藝術及古蹟修復心得外，更不乏有對當下古蹟修復之振聾發聵的議論：如楊英風欽慕羅馬對古蹟的悉心保存，但眼見臺北正在拆毀重建城樓，讓古蹟原有的風貌蕩然無存。而席德進也指摘每一個國家的建築都應在傳統表現外再力求發揚，但當下卻特偏愛宮殿式樣。他覺得臺灣自有獨特的海島情趣，絕不能把北方建築形式照本宣科地搬到臺灣來。再王大閎也批評當下仿古式宮殿建築，也稱當下建築界既未好好保存舊的，也不好好吸收新的。而陳其寬直白地指出：目前建築界常有假借觀光之名，而大行宮殿式樣的建築⁸⁷。

1969年3月10日，藍蔭鼎也為發展觀光與修復古蹟兩者之關聯，提出個人的看法：

發展觀光事業，佈置一個環境，一定要把握情趣和格調，如果某一個地方原有歷史悠久的古蹟，千萬不要使古蹟變了形，他說：「古蹟」的價值，就是在一個『古』字。……⁸⁸

同年8月，由臺灣觀光協會召集臺灣區觀

⁸³ 〈市府鼓勵民間投資，設立正當娛樂場所，建局決配合發展觀光業，拓建北投陽明國家公園〉，《聯合報》，1966年8月10日，版4。

⁸⁴ 〈整理維護名勝古蹟，建局訂定執行辦法〉，《聯合報》，1968年7月27日，版4。

⁸⁵ 〈中日兩國旅遊業者會商加強合作，淨化觀光事業，日方提出建議七點，頗有價值可資借鑑〉，《聯合報》，1968年2月15日，版3。

⁸⁶ 〈對整修古蹟，應慎重考慮〉，《聯合報》，1966年10月11日，版8。

⁸⁷ 〈今後中國的建築，應該有創新觀念，建築家藝術家在座談會指出，完全仿古全盤西化皆非所宜〉，《聯合報》，1966年10月25日，版8。

⁸⁸ 〈畫家藍蔭鼎等一行應邀訪問宜縣，暢談發展觀光事業問題，強調應注重情趣與格調〉，《聯合報》，1969年3月11日，版7。

光事業單位進行業務座談，當時各旅行社業主除建議各縣市政府建設局編制內應設置觀光事業課外，同時也對政府提出 3 點建議，指出發展觀光應維護名勝古蹟，但修復古蹟本應維持舊有的面目，不宜做現代化的改裝⁸⁹。1972 年 7 月 25 日，美國耶魯大學張光直博士來臺主持「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域自然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畫」，在 7 月返美前夕與作家何凡會晤，並交囑其代為在報端表達 3 點意見，其中兩點即涉及古蹟保存事務。當時張光直表示：首先，修建現代設施可能破壞若干史前與歷史時代的遺址遺跡，若不能事先進行考古沿線調查，當以搶先保護或發掘為優先，至少應通知築路工人在發現古蹟時應立即停工，並通知臺灣大學考古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或是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等單位進行搶救，今世界各先進國家極為重視此「搶救考古學」(salvage archeology) 之工作。其次，今臺北的古城唯剩北門原狀尚存，其他個城門不是不復存在，即是被改建為大陸北方的宮殿式樣，此種古蹟修復是「重建」，而絕非是「修復」；並續稱：政府對各地方特有的文化應予保護，臺灣古蹟如寺廟、庭園、城門等，在進行修復時應請文物專家參與，而且要儘量保存傳統的形式⁹⁰。然而，當時已被賺取「觀光外匯」沖昏頭的政府當權似乎對此知識界的呼籲，充耳不聞。

1969 年 11 月 12 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二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16

項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六十（按：1971）年推行重點工作計畫，其決議第十一項工作計畫內容為：

整理古蹟古物，光大中華文化：就已有的古物古蹟加以全盤整修或複製，對初發現的地下古物予以精采宣揚，以保護發揚民族文化，增加國際觀光的吸引力，並巡迴展出古物古蹟的圖照或複製品於國外，以宣揚中華文化⁹¹。

從上揭學者專家的建議，不僅引據國外古蹟保存之實務見解，更揭示相關的專業看法，卻不見政府對古蹟保存之深切反省。政府的輕忽卻透析出政府「重古物（按：運臺古物）、輕古蹟」的文化治理心態，不禁讓人懷疑以「復興文化」為號召的文化運動，其企求的運動目的，究竟是在求文化振興，抑或是在求文化沉淪？

在古蹟保存法制的規劃上，1968 年交通部制定《發展觀光事業實施方案》，即揭將籌組中華觀光開發公司，加強國際宣傳，以及擴建中山博物館或增設南部分院⁹²。1968 年 5 月 16 日，案經行政院通過⁹³。嗣後，交通部為發展觀光事業，加速國家經濟繁榮，於是擬就《觀光法草案》二十七條⁹⁴。直到 1969 年 7 月 15 日，《發展觀光條例》公布施行，而該法第二及十三條，將古蹟管理維護納入該法規範，且明定嚴加維護，禁止損壞，更嚴訂破壞古蹟的罰則⁹⁵。在歷經 1966 至 1969 年古蹟修復之各項爭議後，1970 年 7 月

⁸⁹ 〈觀光事業業務座談，建議發展地方觀光事業，鼓勵民間投資觀光設施，請政府公布可以開放的項目和獎勵的條件〉，《經濟日報》，1969 年 8 月 6 日，版 7。

⁹⁰ 何凡，〈玻璃墊上：考古博士的意見〉，《聯合報》，1972 年 7 月 25 日，版 12。

⁹¹ 〈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會昨舉行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六十年推行重點工作計畫〉，《經濟日報》，1969 年 11 月 13 日，版 8。

⁹² 〈交部發展觀光事業，長期方案昨報政院〉，《經濟日報》，1968 年 4 月 28 日，版 1。

⁹³ 〈發展觀光事業，政院通過實施方案〉，《經濟日報》，1968 年 5 月 17 日，版 1。

⁹⁴ 〈交部擬妥，觀光法草案報政院〉，《經濟日報》，1968 年 5 月 25 日，版 2。

⁹⁵ 〈發展觀光條例全文〉，《經濟日報》，1969 年 7 月 16 日，版 2。

19日，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終於提出建議，指出地方之重要古蹟保存或可參照西方制度，改由行政院、內政部或省府等機關設置委員會直接進行管理維護，但這內部建議卻一直未能付諸實行⁹⁶。由上揭古蹟個案及各專家學者的建言，已不難理解1950至1960年代各級政府從事古蹟修復工程的真實景況及實務動態。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對國內古蹟保存的影響究竟是正面效益，抑或是負面效果，似乎已不言而喻。

自1956年6月以來，全臺各處之重要古蹟已歷規模大小不一、密度強弱不定的修復劫難，1971年1月10日，再傳來臺南市古蹟又要大肆整建的消息，當時市長林錫山曾驕傲地宣稱：

臺南市名勝古蹟將動用一億八千六百六十萬加以整建，整建計劃已經初步定案，俟呈報行政院觀光委員會正式核定後，自今年七月份起，逐年由有關單位編列預算，分六年整建完成。……這項龐大的名勝古蹟整建計劃，由公共工程局規劃完成，原計劃分六期十二年實施整建，因為時間太長，經市政府向省臺南市名勝古蹟規劃執行指導委員會建議，決定縮短為六年，每年進行一期整建計劃，每期經費三千餘萬元⁹⁷。

此個案不啻說明當時全省古蹟保存修復業務已被劃入觀光事業的範疇，並由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主事。在未明確修法區分職掌前，此保存修復事權的更迭，不啻與內政部、省民政廳職掌古蹟業務發生扞格，致日後衝突與掣肘，亦不難逆料。況且，

從諸多個案中，發現當時古蹟整修的規模不僅愈趨龐大，而整修經費之預算也日趨擴張，但產出的保存效益卻是呈現遞減。

綜言之，在1975年前國內古蹟管理維護事權一直處於被動與摸索的景況。在中央政府「重古物、輕古蹟」的心態及發展觀光的政策氛圍下，全國各處重要古蹟屢遭浮濫整修，且管理維護事權亦隨著政府重大政策的轉變而移轉，不僅修復經驗無法傳承累積，其修復品質自然不佳，遂令原本素樸的清代閩南城門上出現不協調的鋼筋水泥「木」柱，或是穿戴上金碧輝煌的琉璃城樓。因此，戰後初期的古蹟保存先是歷經發展觀光政策之摧枯，後再承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拉朽，遂導致戰後古蹟保存體制不斷地質變，而相關保存事業日漸模糊失焦，進而形成體制失能的局面。簡言之，1950至1960年代的臺灣古蹟保存實務之重要特色，略有六端：首先，省級機關古蹟權責機關未劃分明確，而相關事權星散於省民政廳、省教育廳、省建設廳，甚至省文獻會等機關，缺乏橫向聯繫。其次，在依《自治綱要》下放古蹟保存事權之法制環境下，縣市政府民政局、省民政廳也缺乏縱向溝通，且昧於地方史蹟調查，常讓古蹟修復失之準據。其三，古蹟研究調查與保存行政完全脫離，省民政廳惟詢省文獻會之保存標的價值臧否，卻不問應該如何整修。其四，以發展觀光為導向的古蹟修復施作，品質不佳，且多偷工減料，再昧於工時速效，罔顧品質。其五，古蹟修復工程發包粗糙，易徇私舞弊。其六，當時古蹟修復不在意原樣保存及求真的價值，不啻以保存古蹟之名，大行破壞古蹟之實。

⁹⁶ 〈積極發展觀光事業，政府將採各項措施，政院核定觀光委員會所提建議〉，《聯合報》，1970年7月19日，版2。

⁹⁷ 〈臺南名勝古蹟，將分六期整建，總工程費一億八千餘萬，預定在六年內完成〉，《聯合報》，1971年1月11日，版7。

結論

誠如上開各節的觀察，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發展策略，仍是不脫古物、古蹟等兩大路徑依循，而以古物保存最為用心，其成就也最為出色；然古蹟就沒有如此幸運的境遇了。1950年代中期以降，中央政府為發展國際觀光，賺取外匯收入，著手整備國內博物館體制，並規劃將僻居霧峰北溝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北遷至士林的外雙溪。1955年，政府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專事蒐藏國內出土之古物；1961年，也開始整頓臺博；1965年，整併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成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政府整備公立博物館事業過程中，不僅使遷臺古物有了立命之處，也讓在地出土古物有了棲身之所。無可否認地，1950年代中期以降推動觀光事業及1967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政策，確實讓國內古物保存產生了正面積極的作用。在一連串重大政策的驅使下，國立故宮博物院有了3期的擴建計畫。同時，也讓其他公立博物館獲得資源的挹注，硬體設施得以更新，軟體構件因而茁壯，而整體規模遂得以擴張。今國立故宮博物院能創造出一年540萬參觀人次及12億觀光外匯的佳績，足茲證明當年政府在戰後古物保存作為上已取得一定的成就！

同樣地，披靡於推展觀光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政策氛圍下，古蹟的歷史宿命似乎是迥然相異，其受矚目的程度遠不如遷臺古物般受到執政高層的照拂。由於古蹟本身的定址性之使然，及至1950年《自治綱要》將古蹟管理維護事權下放，古蹟保存遂成各縣市之自治事項。然地方縣市政府礙於窘迫的人力及匱乏的預算，每每須仰賴省府撥款挹注。1956年6月，中央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以賺取外匯實益為目標設定，遂將古蹟視為觀光商品，開啟

戰後古蹟的整修風潮。臺北及臺南兩處重要古蹟一批批地被翻修重建者有之；被賦予新意、改變原貌者亦不少；甚至偷工減料、修復不實，導致屋頂坍塌等情事，仍時有所聞。1967年以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如火如荼地開展，賡續執行為期兩年的觀光古蹟之整修浩劫，結果更是不忍卒睹，引發不少考古、建築、美術之專家學者的撻伐批判。

此外，從各機關檔案群及歷史報端中，也發現早期原本主持古蹟修復的權責機關係省民政廳（主政）及省文獻會（副知）；嗣後，為推展國內觀光事業，將古蹟修復業務交付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或由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等機關接手。之後，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期間，此古蹟修復任務又託付給交通部、教育部文化局等機關進行主導。因此，從主管機關更迭觀之，戰後的古蹟保存事業不斷受到當下法令體制及政府政策之干預及拉扯，名義上雖是修復整理，但骨子裡卻是恣意毀壞。回頭檢視當年號稱承繼5千年文化道統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其在不明究裡的情況下，妄自地掀起一波波滔天巨浪般的古蹟整「容」運動！因此，自1967年以降，已有不少專家學者及外國人士向政府進行呼籲，但言者諄諄、聽者邈邈。

當時序推移至1970年代，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亦步亦趨地開展本土化政策，而內政部也開始意識到在地古蹟茲事體大、涉及層面亦廣，對於古蹟的保存修復究竟是要「抹平差異」呢？抑或是要「求同存異」呢？這在1973年終於有了重大的取捨。1973年，由內政部主導發起全臺541處的古蹟普查；1979年9月，教育部也啟動《古物法修正案》（即今《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法工程。然不容諱言的是，當年推動觀光事業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重大政策所引發的效應，確實讓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環境出現了回溫的效果，但

此一回溫的效應是否對每一種文化資產類型雨露均霑？而出現同一的效益呢？這答案恐怕是未必然的。過去推動觀光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重大政策，其對古物保存不啻發揮正面積極的效用，若對在地的古蹟保存而論，卻是一場不可違逆的浩劫，不僅毀壞了古蹟的原貌，更妄自地破壞結構、整容拉皮，甚至是以修復之名，而大

行破壞之實，此不啻蘊藉了1970年代古蹟保存運動的民間動能，進而下開1980年代的法制化之歷史進程。

誌謝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周延，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祕書處編，1968。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有關法規彙編，頁：1。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 王宇清，1995。四十星霜話史博，黃永川等編，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四十週年紀念文集，頁：26。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王泰升，2012。臺灣法律史概論，頁：169。臺北：元照出版社。
- ，2015。臺灣法律現代化的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2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王福明譯，Duara, P. 原著，2010。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頁：53-54。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 吉開將人，2004。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文物事業の展開：制度的變遷を中心に，歷史學研究，789：58。
- 宋兆霖主編，2013。故宮院史留真。頁：78-79、81、111、103。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李子寧，1999。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歷年大事記，李子寧編，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九十年專刊(1908-1998)，頁：311-313。臺北：臺灣博物館。
- ，2009。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一世紀的典藏故事，李子寧主編，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專輯，頁：18。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 李明珠等主訪編撰，2005。文化建構：文化行政管理前輩經驗談，頁：117-118。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李威宜，2005。去殖民與冷戰初期臺灣博物館建置的國族想像，王嵩山編，博物館、知識建構與現代性，頁：381-384。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李乾朗，2014。百年古蹟滄桑：臺灣建築保存記事，頁：74、89-93。臺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 那志良，1957。故宮博物院三十年之經過，頁：203-206。臺北：中華書局。
- ，1966。故宮四十年，頁：115-11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1993。典守故宮國寶七十年，頁：208-212。臺北：作者出版。
- 杭立武，1980。中華文物播遷記，頁：28-3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一宏，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4(1)：93-94。
- 林良哲，2009。黃金六十兩買屋辦公，大墩文化，55：53。

- 林泊佑，2002。國立歷史博物館沿革與發展，頁：8。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林桶法，2009。1949 大撤退，頁：233-257。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林會承，2006。臺灣新舊「文化資產法保存法」的比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2006 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21。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11a。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頁：68-72。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11b。古蹟保存，漢寶德、呂芳上等編，中華民國發展史：教育文化，下冊，頁：623-62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衡道口述，鄭木金記錄，1987。臺灣史蹟源流，頁：42。臺北：青年日報社。
- 家永真幸，2007。故宮博物院をめぐる戦後の両案対立（1949-1966 年），日本臺灣學會報，9：97-98。
- 徐明松編著，2013。永恆的建築詩人：王大閔，頁：127-128。新北市：木馬文化事業公司。
- 晁華山，2004。世界遺產，頁：2-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2000。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頁：354-35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2002。國立歷史博物館沿革與發展，頁：6。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張炎憲編，1988。歷史文化與臺灣，上冊，頁：188。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 ，1991。歷史文化與臺灣，三冊，頁：31。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 張惠君譯，野島剛原著，2012。兩個故宮的離合：歷史翻弄下兩岸故宮的命運，頁：15-2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許淑君，2002。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頁：61。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 許雪姬主編，2011。楊雲萍全集 6 冊歷史之部四，頁：140-14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陳其南，2008。帝國的想像：臺博館的誕生與日誌臺灣的殖民意識，林秋芳主編，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15-17、28-29。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 陳兼善，1999。臺灣省博物館季刊發刊詞，李子寧編，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九十年專刊（1908-1998），頁：6。臺北：臺灣博物館。
- 傅朝卿，2012。國際文化遺產保存與經營管理，研考雙月刊，36(1)：40-51。
- 傅維新，2005。五十週年館慶感言，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五十週年紀念文集，頁：82。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黃永川，2005。于右老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五十週年紀念文集，頁：63-64。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黃翔瑜，2014。「甲骨文失落的環節」產權淵源及其系爭之歷史考察，博物館學季刊，28(4)：10-11。
- 黃繼東，2013。大陸國寶遷臺秘事。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
- 葉惠芬、蘇聖雄、林秋敏等校訂編輯，2015。陳誠先生日記（三），頁：1202、1093、1202、1208、1210。臺北：國史館。
- 漢寶德，2005。國立歷史博物館的發展，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五十週年紀念文集，頁：65。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1990。臺灣光復四十五年專輯－文化建設篇－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頁：374。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1930。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要項，頁：1-2、43。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1931。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調查資料，頁：1-231。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
- 臺灣總督府編，年代不詳。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一冊，頁：134。臺北：臺灣總督府。
- ，年代不詳。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二冊，頁：93-95。臺北：臺灣總督府。
- 褚廉方，1980。國寶運臺記略，收錄在杭立武著，中華文物播遷記，頁：105-10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劉衍，1999。博物館志業者對民族現代化責任的省思，李子寧編，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九十年專刊(1908-1998)，頁：8。臺北：臺灣博物館。
- 蔣復璁等口述，黃克武編撰，2000。蔣復璁口述回憶錄，頁：66-67、16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鄭巧君，2009。戰後臺灣觀光事業：兼論觀光外匯之影響(1956~1987)，頁：20。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 盧怡妃，2006。由沉潛到轉型：談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三十年轉型，蔡玫芬主編，八徵耄念：國立故宮博物院八十年的點滴懷想，頁：186-187。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羅煥光編，1995。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年大事記，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四十週年紀念文集，頁：159。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譚旦問，1960。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253-256。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MacGregor, N., 2012. 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 p. xiii, xxii. UK: Penguin Group UK.

作者簡介

黃翔瑜現任國史館協修。

Practices of and Interference in Antiquities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Taiwan from 1948 to 1972

Hsiang-Yu Huang*

Abstract

The post-World War II strategy for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assets in Taiwan evolved in two major directions: antiquities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1956, the Taiwan government began actively working to promote tourism to secure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 drafting a series of tourism promotion policies. Then, in 1966, the government initiate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movement. The policies that followed implicated two major targets of cultural asset preservation: antiquities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Antiquities and cultural heritage were merchandised to generate profit from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In terms of antiquities protection, the system of public museums after World War II is reviewed. Since 1950,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and National Taiwan Museum have each implemented a particular system of antiquities preservation and have played different roles based on different areas of expertise to protect national treasures. Therefore, antiquities of different origins have been protected.

However,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resulted in the opposite outcome. Strong promotion of tourism initiated a face-lifting trend among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all around Taiwan were affected, with many rebuilt, renovated, face-lifted, replaced with a replica or collapsed. These so-called restoration programs created heated debates among experts and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s of archeology, architecture and fine art.

In conclusion, the promotion of tourism in 1956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movement in 1966 created different strategies for conserving antiquities an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which led to completely different destinies.

Keywords: antique, cultural heritage site, tourism policy, museum,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cultural assets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E-mail: hyhuang@drnh.gov.tw